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0360-1 号

中国 北京 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9F,Tianchen Tower,No.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0360-1 号

致：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20360号）《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报告字2020361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20360号）《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报告字2020361号）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20360号）《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报告字2020361号）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2020360号）《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报告字2020361号）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目 录	3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分立	16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	23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	43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48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业务分包	63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房产	78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经营资质	88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102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资金占用	120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工程服务的分包	127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书及申报材料披露，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始建于 1963 年的冶金工业部黑色冶金矿山研究院，1992 年设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2000 年 1 月 7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下发《关于印发调整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部分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经贸技术[2000]16 号），决定将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并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由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作为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的投资单位。

2008 年 3 月 7 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向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下发《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中钢企[2008]57 号），同意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改制方案，核准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32.00 万元，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持股 100%。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变更是否已履行必备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2008 年发行人改制是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2017 年中钢集团将矿院有限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后续分立的关系，与中钢集团债务重组的关系；（4）补充说明科研院所转制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包括人员编制情况、划拨资产处置情况、原有业务变更情况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变更是否已履行必备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变更情况如下：

1. 2000 年 1 月，科研机构转制

2000年1月，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被整体划转进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根据《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科发改字〔1999〕143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财务和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公字〔1999〕43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转制须履行如下程序：（1）由接收科研机构的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到财政部申办资产划转、产权登记手续；（2）进行清产核资并报同级清产核资机构进行确认。

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说明》，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中钢集团前身）作为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的接收单位，已依法履行有关职责并为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依法办理有关科研院所转制的相关手续，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钢集团的说明，本次整体划转已履行了必备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200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9月，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本次增资已取得中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对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注册资本和章程的批复》（中钢投[2003]9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 2008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关于贯

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6]131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改制须履行如下程序：（1）中央企业批准改制方案；（2）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3）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4）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改制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中央企业批准	中钢集团出具《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中钢企[2008]57号）
清产核资	本次改制未进行清产核资
财务审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530号）
资产评估及备案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032-25号）；中钢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8014）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改制方案	本次改制方案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
征得金融债权人意见	金融债权人出具《改制企业金融债权落实情况认可表》

本次改制方案已经中钢集团批准，并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本次改制未进行清产核资，但改制不涉及股东变更，且已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未进行清产核资对改制企业的资产权属清晰不会造成影响；本次改制方案未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但改制方案及改制方案批复中已经对职工安置情况予以明确。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说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在国有企业改制中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改制除未进行清产核资、改制方案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外，已履行其他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改制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本次改制未进行清产核资、改制方案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矿院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设立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履行如下程序：（1）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3）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96号），同意将中钢集团持有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100%股权投入中钢股份
财务审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530号）
资产评估及备案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032-25号）；中钢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8014）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中钢集团与中钢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5. 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矿院有限将资本公积中5,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032.00万元增加到30,032.00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须履行如下程序：（1）国家出资企业批准；（2）审计和资产评估，或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3）对增资事项作出书面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增资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本次增资未履行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程序

事项	具体情况
审计或资产评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00879 号）
对增资事项形成书面决议	矿院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矿院有限将资本公积中 5,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时矿院有限未履行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程序，但增资前后矿院有限均为中钢股份 100%控股，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说明》，矿院有限本次增资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履行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程序，但本次增资前后矿院有限均为中钢股份 100%控股，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矿院有限增资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本次增资未履行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2017 年 10 月，无偿划转

2017 年 10 月，中钢集团将中钢股份持有的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钢科技。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须履行如下程序：（1）国家出资企业批准；（2）审计或清产核资；（3）划转双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中钢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中钢集团企函[2016]211 号），同意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或清产核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00879 号）
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中钢股份、中钢科技及矿院有限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7. 2017年12月，存续分立暨减资

2017年12月，矿院有限存续分立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续存公司）和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存续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32.00万元减少至27,032.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分立须履行相关程序如下：（1）国家出资企业批准；（2）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3）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并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分立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中钢集团出具了《关于中钢马矿院实施分立事项的批复》（中钢集团企函[2017]222号）
听取职工意见与建议	矿院有限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方案》
审计	中天运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拟分立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00671号）
资产评估及备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存续分立剥离非经营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443号）；中钢集团了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80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立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 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矿院有限引入新增投资者安徽创投、长江科技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70,320,000元增加至289,957,051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须履行的程序如下：（1）国家出资企业批准；（2）开展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3）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4）增资企业书面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增资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中钢集团出具《关于中钢马矿院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项的批复》（中钢集团企函[2018]127号）
财务审计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00196号）
资产评估及备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及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065号）；中钢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8013）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并最终确定投资方为安徽创投、长江科技
增资企业书面决议	股东中钢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引入新增股东安徽创投、长江科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9. 2019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6月，矿院有限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天泽合伙、天泓合伙、天鑫合伙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89,957,051元增加至304,116,726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须履行的程序如下：（1）国家出资企业批准；（2）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及备案；（3）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或建议；（4）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5）增资企业形成书面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增资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中钢集团出具《关于中钢马矿院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相关事项批复》（中钢集团人[2019]98号）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激励方案	矿院有限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	矿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财务审计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00202号）
资产评估及备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所涉及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803号）；中钢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

事项	具体情况
	1907ZGJT2019008)
增资企业书面决议	矿院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天泽合伙、天泓合伙、天鑫合伙增资入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2019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矿院有限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有关规定，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须履行相关程序如下：（1）国家出资企业批准；（2）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3）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中钢集团出具《关于中钢马矿院改制设立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有关事宜的批复》（中钢集团资本[2019]232号）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矿院有限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财务审计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01886号）
资产评估及备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803号）；中钢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5267ZGJT201902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8年改制除未进行清产核资、改制方案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外，已履行其他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改制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本次改制未进行清产核资、改制方案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2016年增资未履

行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程序，但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均为中钢股份 100%控股，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本次增资未履行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08 年发行人改制是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 2008 年发行人改制是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确认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6]131 号）的有关规定，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央企业直接和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准，由中央企业自行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2008 年改制已取得作为中央企业的中钢集团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中钢企[2008]57 号）对本次改制予以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

2.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如“（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变更是否已履行必备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3. 2008 年 3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所述，2008 年发行人改制时未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改制方案的程序，但本次改制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2017 年中钢集团将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后续分立的关系，与中钢集团债务重组的关系

1. 2017 年中钢集团将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钢集团将中钢股份持有的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钢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无偿划转的原因

根据中钢集团、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控股”）与金融债权人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中钢资本控股作为发行可转债及受让部分留债的平台公司，中钢集团通过股权无偿划拨或转让等债委会认可的方式将相关优质资产陆续转至中钢资本控股持有，以提高中钢资本控股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根据上述约定，中钢集团将中钢股份持有的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控股下属公司中钢科技。

(2) 无偿划转的合理性

中钢集团将中钢股份持有的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控股下属公司中钢科技系中钢集团为履行《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而做出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2. 2017 年中钢集团将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后续分立的关系

矿院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分立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续存公司）和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系推进发行人实现整体改制并上市，剥离非主营资产，减少资产与业务的非关联性，以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中钢集团将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钢科技，与矿院有限后续分立事项不存在关系。

3. 2017 年中钢集团将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债务重组的关系

如“1. 2017 年中钢集团将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所述，中钢集团将中钢股份持有的矿院有限 100%股权无

偿划转给中钢资本控股下属公司中钢科技系中钢集团为履行《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而做出的相关安排。

（四）补充说明科研院所转制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包括人员编制情况、划拨资产处置情况、原有业务变更情况等

根据有关政策文件及中钢集团出具的有关说明，本次科研院所转制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 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43 号）的规定，本次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中除少数转为技术服务与中介机构的科研机构经国家批准可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外，其余转制科研机构不再保留事业单位性质；转制后的在职人员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科研院所转制后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不再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在职人员由事业单位编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在职人员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2. 划拨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中钢集团出具《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科研院所转制时，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未对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所属资产进行调整，原有资产均由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继续使用。

3. 原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说明》，本次科研院所转制时，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整体划转进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后，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未对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原有业务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有关说明，本次科研院所转制后，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关人员编制由事业编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中钢集团未对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原有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以上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2. 查阅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科研院所转制以及国有股权划转或变更等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查阅中钢集团、中钢资本与金融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4. 查询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平台；
5. 查阅中钢集团出具的《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08 年改制除未进行清产核资、改制方案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外，已履行其他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本次改制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本次改制未进行清产核资、改制方案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 2016 年增资未履行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程序，但本次增资前后发行人均为中钢股份 100%控股，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本次增资未履行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程序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变更均已

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 2008 年改制已取得作为中央企业的中钢集团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中钢企[2008]57 号）对本次改制予以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确认；发行人 2008 年改制未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改制方案的程序，但本次改制未损害职工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 2017 年中钢集团将矿院有限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钢科技系为履行《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而做出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本次无偿划转与后续分立不存在关系。

4. 发行人 2000 年科研院所改制时，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不再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在职人员由事业单位编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未对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所属资产进行调整，原有资产均由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继续使用；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未对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原有业务进行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分立

根据招股书及申报材料披露，2017 年 9 月 29 日，矿院有限上报《关于中钢马鞍山矿院分立的请示》，拟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矿院有限拥有的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东路 159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立出来设立新公司，新公司由矿院有限的股东中钢科技 100% 控股，矿院有限继续存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由新设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剔除公司分立影响后的可比口径，比较各期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分立的背景及合理性，业务及人员的分割情况，新设公司的后续存续情况，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续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上述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历

史曾经分立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等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3）新分立公司的运营情况，董监高任职情况，发行人与分立公司是否存在资产相互租用、人员相互使用或业务相同或类似等情形，是否已全面消除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分立的背景及合理性，业务及人员的分割情况，新设公司的后续存续情况，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续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上述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 年分立的背景及合理性

（1）分立的背景

本次分立前，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东路 1599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实际上已经不再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而是整体租赁给马鞍山创客加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用于“马鞍山市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本次分立前，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相关性的物业管理业务。为推进发行人实现整体改制并上市，发行人拟定了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上述资产的方案并取得了中钢集团《关于中钢马矿院实施分立事项的批复》（中钢集团企函[2017]222 号）。

（2）分立的合理性

本次分立有助于发行人剥离非主营资产及业务，以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战略安排，具有合理性。

2. 业务及人员的分割情况

（1）业务的分割情况

本次分立将分立前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 1599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以及物业公司 100% 股权划归新设公司，其余资产及业务仍由分立前的矿院有限承继。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已由新设公司中钢集

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7136 号），前述物业公司 100% 股权由发行人转让至新设公司，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分立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主要从事以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为主的技术与工程服务业务，以及以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为主的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新设的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2）人员的分割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并经与员工协商，本次资产分立有 2 名员工分割进入资产管理公司。此外，由时任矿院有限副院长的虞夏兼任资产管理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新设公司的后续存续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立的新设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EG2754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虞夏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 1599 号红旗楼 413 办公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保洁服务，绿化工程，会议服务，销售花木、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续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续注销的原因系响应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政策要求，以及落实中钢集团“压级减户”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 2018

年底基本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另根据中钢集团下发的《关于中钢马矿院实施分立事项的批复》（中钢集团企函[2017]222 号）要求，在新设资产管理公司后应当完成物业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工作。

分立前的物业公司主要承担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随着为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移交工作的完成，以及为落实中钢集团“压级减户”工作要求，物业公司自 2018 年起已不再承担上述职能，因此后续注销物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5. 未将上述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1. 2017 年分立的背景及合理性”所述，上述资产和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通过分立的方式剥离上述非主营资产和业务，有助于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战略安排。因此，未将上述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立为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资产与业务的非关联性，具有合理性；本次分立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新设的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有 2 名员工转移至新设资产管理公司；因“三供一业”移交完毕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承担相应职能，为落实中钢集团“压级减户”工作要求，将其注销，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历史曾经分立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等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发行人 2017 年进行存续分立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2017 年 10 月 17 日，矿院有限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方案》。

2017 年 11 月 7 日，中钢集团作出《关于中钢马矿院实施分立事项的批复》（中钢集团企函[2017]222 号）。

2017 年 11 月 8 日，矿院有限股东中钢科技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矿院有

限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立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续存公司）和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分立前矿院有限注册资本 30,032.00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27,032.00 万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矿院有限在《马鞍山日报》刊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分立公告》，分立后，原矿院有限债务由分立后矿院有限与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公司债权人可要求公司对债务承继方案进行修改，或者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发行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间内未接到债权人要求修改债务承继方案或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拟设立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 00671 号）。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存续分立剥离非经营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2 月 11 日，中钢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8003）。

2017 年 12 月 25 日，矿院有限（存续公司）与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签署《分立协议》，对续存公司与新设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对续存公司与新设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进行了分割。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在原马鞍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7 日，矿院有限（存续公司）在原马鞍山市工商局完成分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未剥离债务，根据分立公告，本次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继续存续的矿院有限和新设的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分立的方式逃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立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逃废债务等情况，

不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三) 新分立公司的运营情况，董监高任职情况，发行人与分立公司是否存在资产相互租用、人员相互使用或业务相同或类似等情形，是否已全面消除同业竞争

1. 新分立公司的运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13,160.54	12,950.25	13,143.77	12,563.03
净资产	12,629.16	12,355.45	12,701.46	12,544.10
营业收入	363.10	726.19	726.19	65.45
净利润	324.74	-346.00	310.48	-90.08

注：资产管理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新分立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

根据中钢科技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虞夏等人任职的通知》（中钢科技[2017]71 号），由虞夏担任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康健担任资产管理公司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管理公司的董监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于资产管理公司兼任董监高的情况。

3. 发行人与分立公司是否存在资产相互租用、人员相互使用或业务相同或类似等情形，是否已全面消除同业竞争

分立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主要为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东路 159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两者在资产方面不存在相互租用的情形。

本次分立时，矿院有限的 2 名员工分割进入资产管理公司。此外，由时任矿院有限副院长的虞夏兼任资产管理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虞夏已于 2019 年 6 月从矿院有限退休。发行人与分立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相互使用的情形。

本次分立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主要从事以矿产资源开

发及综合利用为主的技术与工程服务业务，以及以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为主的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新设的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发行人与分立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资产管理公司不在资产相互租用、人员相互使用或业务相同或类似等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2. 查阅与本次分立相关的请示报告、批复文件、股东决定、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分立协议等文件，核查分立程序的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3.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的规定；

4.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分立、后续注销物业公司以及未将分立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查阅分立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至今的审计报告，了解其经营状况；

6. 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本次分立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况；

7. 查阅发行人与分立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员工名册、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与分立公司是否存在资产相互租用、人员相互使用或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7 年分立系为剥离非主营资产及业务，以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净

资产收益率，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战略安排，具有合理性；

2.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续注销系为响应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政策要求，以及落实中钢集团“压级减户”的工作要求，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分立的资产及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资产及业务，通过分立的方式剥离上述非主营资产和业务，有助于发行人突出主营业务、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战略安排，未将上述资产或业务纳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本次分立已经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逃废债务等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债权债务纠纷；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分立公司不存在资产相互租用、人员相互使用或业务相同或类似等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

3.1 根据招股书披露，中钢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270,3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9%，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钢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9%的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9%股份的中钢股份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况，其中：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钢股份 400,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关村支行）；中钢集团、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产”）分别将其持有的中钢股份 308,318 万股、7,155 万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海淀支行”）；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钢股份 80,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前述被质押股份占中钢股份股本总额的 61.17%。

请发行人说明：（1）中钢集团的业务板块划分情况，中钢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经营方向；（2）中钢集团及中钢科技主要下属企业的披露标准，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3）中钢股份质押股权的比例情况，《债务重组协议》等相关协议与发行人股权、资产、业务相关的重要条款情况，债务重组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偿还本金的相关安排，如相关股权质押受到处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请发行人提供《债务重组协议》等协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中钢集团的业务板块划分情况，中钢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经营方向

1. 中钢集团的业务板块划分情况

中钢集团的业务板块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备注	
1	科技新材料	以中钢矿院、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科技服务及磁性材料、耐火材料、炭材料、空心玻璃微珠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工程技术	以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3	装备制造	以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等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轧辊等冶金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4	矿产资源	境内	以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湖南凤凰矿业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公司等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国内铁、萤石、钼等矿产资源的开发业务。
		境外	以中钢海外资源有限公司、中钢津巴布韦铬业控股（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中钢南澳铀矿有限公司、中钢大洋投资有限公司、中钢澳洲中西矿业公司、中钢喀麦隆有限公司、中钢菲律宾汇洋矿业有限公司等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海外铬、铁、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业务。
5	贸易与服务	以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钢（上海自贸试验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物流等服务业务。	
6	资产管理	以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主要的经营主体，主要进行存量资产处置盘活。	

2. 中钢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经营方向

中钢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处于中钢集团的科技新材料业务板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钢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1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投资、开发建设新资源、新材料、新能源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权	
2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0,411.67	中钢科技持有其88.89%的股权	以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为主的技术与工程服务业务，以及以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为主的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3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中钢矿院持有其100%的股权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碳气凝胶等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4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	中钢矿院持有其100%的股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工程服务和安全环保智能化服务
5	中钢集团南京华忻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钢矿院持有其100%的股权	作为研发平台拓展长三角业务
6	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中钢矿院持有其83%的股权	金属矿产资源的低排放开采和综合利用、矿山清洁生产、矿山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业务
7	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55.38	中钢矿院持有其66%的股权	爆破科研、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监理等业务
8	中钢矿院(马鞍山)安全应急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中钢矿院持有其60%的股权	安全与应急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安全与应急领域产品研发、销售，安全管理和应急平台及信息化系统设计、建设
9	马鞍山市晟沃生态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中钢矿院持有其51%的股权	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置等业务
10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900.76	中钢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金属制品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专业仪表自动化工程
11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20,960.82	中钢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管理，房屋租赁业务
12	北京中矿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生产和销售悍马牌金属磁性衬板，代理销售矿用汽车、小精灵励磁柜以及各种钢材
13	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855.0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安全评价、环保工程和冶金炉料、矿产品金属材料贸易
14	中钢科德孵化器(天津)有限公司	600.0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创新项目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15	北京巴菲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主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6,949.00	中钢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冶金特种设备、煤焦专用仪器仪表产品；精细化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17	中钢南京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碳材料、储能材料、光电材料等煤焦油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8	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中钢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
19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中钢科技持有其 47.15% 的股权；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4.53% 的股权	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
2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2,459.0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1	洛阳耐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耐火材料生产设施及配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
22	洛阳耐研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耐火材料及上游原材料的贸易业务
23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耐火材料研发及环境检测业务
24	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3,946.96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中钢集团及中钢科技主要下属企业的披露标准，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

因中钢集团及中钢科技下属企业层级较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中钢集团及中钢科技的主要下属企业披露至中钢科技的一级子公司及中钢集团的三级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中钢科技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中对中钢科技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更新披露如下：

2、中钢科技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中钢科技为控股型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钢科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1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900.76	中钢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金属制品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专业仪表自动化工程
2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20,960.82	中钢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高新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服务，技术推广、产业孵化等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3	北京中矿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和销售悍马牌金属磁性衬板，代理销售矿用汽车、小精灵励磁柜以及各种钢材
4	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855.0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安全评价、环保工程和冶金炉料、矿产品金属材料贸易
5	中钢科德孵化器（天津）有限公司	600.0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创新项目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6	北京巴菲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主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26,949.00	中钢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冶金特种设备、煤焦专用仪器仪表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8	中钢南京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碳材料、储能材料、光电材料等煤焦油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9	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中钢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业务
1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中钢科技持有其47.15%的股权；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4.53%的股权	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
11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2,459.0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2	洛阳耐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	耐火材料生产设施及配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3	洛阳耐研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耐火材料及上游原材料的贸易业务
14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耐火材料研发及环境检测业务
15	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3,946.96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4、中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中对中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更新披露如下：

4、中钢集团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中钢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钢集团控制的除中钢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集团控股型公司			
1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
2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300,467.05 万元	中钢集团持有其 99.39% 的股权；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0.61% 的股权	投资管理
3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4,186.24 万元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	科技新材料板块			
1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中钢集团持有其 92.32% 的股权	特种石墨，核石墨，有色金属，材料石墨，碳末粉类，炭基复合材料，天然石墨材料，半导体石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	1,000.00 万元	中钢集团持有其 82% 的股权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57,528.78 万元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1.44%的股份；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9.44%的股份；中钢矿院持有其6.45%的股份；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2.70%的股份；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58%的股份	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相关配套设备和磁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934.18 万元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化工原料（四氧化三锰）生产与销售
5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5,370.00 万元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
6	广州市奥赛钢线科技有限公司	248.00 万元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7	中钢集团（贵州）业黔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方面的监测
9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53.63%的股权	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0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磁材生产及研究开发
11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万元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化学制品及相关设备生产销售
12	中钢天源（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新材料（磷酸铁材料、磁性材料等）研发及销售
13	国知新材料产业运营（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专利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料销售等
14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新材料（四氧化三锰、磁性材料等）及装备技术研发咨询等
15	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批发零售
16	中钢天源安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万元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4.30%的股权	磁选机、辊磨机、塔磨机 等智能装备制造
三	装备制造板块			
1	中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冶金轧辊、轧钢设备及冶金备件、矿山设备、工业硅炉、铁合金炉等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钢材的加工、仓储和贸易物流等
2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65,351.77 万元	中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冶金轧辊和冶金成套设备的冶金机械及备件制造
3	邢台轧辊异型辊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集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为一体的轧辊生产
4	邢台轧辊线棒辊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万元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和销售线材、棒材、中小型型钢、窄带钢、中宽带钢轧机用轧辊
5	邢台轧辊小冷辊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万元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和销售锻钢冷轧工作辊、中间辊、支承辊
6	邢台轧辊特种制造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Cr2-Cr5系列合金锻钢冷、热连轧支承辊、大型复合铸钢支承辊、中厚板超大型支承辊再制造
7	邢台轧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30.00 万元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从事机电工程承揽和设备设计、制造、维修、改造、安装、调试
8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中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大型矿山成套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钢铁生产关键核心设备设计、制造和服务，大型选矿和有色冶炼设备制造和服务，其他领域重大机械设备和大型关键基础件制造和服务，非标设备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咨询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业务以及大型铸件和合金钢的研发和专业化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9	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4,656.56 万元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冶金、矿山机电设备、液压设备、其它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
10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8,904.30 万元	中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	金属制品加工
11	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钢材加工与贸易
12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49,854.00 万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重型冶金、矿山设备及配件的制造
13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71,543.54 万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51%的股权	钢铁生产用冶金设备以及矿山机械等大型机械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14	西安西冶传动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62.64 万元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冶金机械设备及非标成套设备、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四	工程技术板块			
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666.29 万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32.33%的股份；中钢集团持有其18.77%的股份；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0%的股份	以钢铁、电力、煤化工和矿业为主的工业工程及工业服务、以城市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为主的市政工程及投资运营、以大气及固废治理、清洁能源利用为主的节能环保、以智能制造和新材料开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
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元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冶金机电成套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和服务；工程项目管理
3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承揽国内外钢铁及非冶金项目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
4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0,341.00 万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工程承包、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环境影响评价
5	中钢武汉安环院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8.00 万元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从事工业安全、环保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安全、环保工程设计、承包
6	中钢武汉安环院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	工矿工程建筑；在用压力容器（RD2、RD3、RD4）、在用压力管道（DD3）检验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权	
7	湖北中钢安环院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建（构）筑物可靠性检测鉴定；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8	武汉安环院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提供办公环境、中试加工基地、公共实验平台、发展创新基金开展金融服务、股权投资、办公服务
9	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78%的股权	主要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管理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业务
10	中钢安科睿特(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高端气体分析仪表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工业过程气体分析系统成套解决方案
11	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对采矿、选矿联合工程、钢铁联合企业以及其他行业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设计和工程总承包
12	中钢设备(呼伦贝尔)水务有限公司	950.00 万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工业污水处理
13	长沙官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公路工程建筑
14	湖南中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冶金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非标设备制造与开发；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钢结构、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以上项目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15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5.06 万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69.14%的股权；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7.81%的股权；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8%的股权	从事大气污染（除尘、脱硫、脱硝、VOCs）治理、工业固废、土壤修复、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程设计与咨询、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16	池州天澄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环保设施运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权	
17	北京国冶锐诚工程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其63.33%的股 权	从事工程承包和项目管 理、冶金工程和设备监理、 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等业 务
1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 份(巴西)有限公司	832.00 万美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 权	工程服务的海外市场开拓 及项目执行
1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 (俄罗斯)有限责任 公司	50.00 万美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 权	建筑工程的海外市场开拓 及项目执行
20	中钢设备(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18.00 万美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 权	工程总承包的海外市场开 拓及项目执行
21	中钢设备(土耳其) 有限公司	125.00 万美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 权	工程及咨询服务的海外市 场开拓及项目执行
22	中钢设备(玻利维亚) 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的股 权	工程服务的海外市场开拓 及项目执行
23	中钢印度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其99%的股权	冶金市场开拓; 冶金矿产 品、一般冶金产品、设备 及相关技术的贸易与运输
24	中钢印度轧辊有限公 司	134.55 万美元	中钢印度有限公司 持有其93.46%的股 权	冶金产品
25	中钢设备(香港)有 限公司	150.00 万港币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其100%的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五	矿产资源板块			
1	中钢大洋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 万澳元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海外矿产资源投资
2	中钢澳洲中西矿业有 限公司	17,638.00 万澳元	中钢大洋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矿产资源开发
3	Crossland资源公司	54,839.00 万美元	中钢大洋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100%的 股权	矿产资源开发
4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 司	61,067.00 万元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国内萤石矿资源的开发和 相关矿产品的生产、销售; 铁矿、钼矿、锰、钒等资 源的开发
5	中钢集团湖南凤凰矿 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 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锰矿和钒矿采选、加工、 销售
6	中钢集团锡林浩特萤 石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 公司持有其100%	萤石采选, 萤石粉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的股权	
7	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有限公司	10,920.00 万元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铁矿开采
8	正蓝旗民乐北山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万元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	萤石矿开采、选矿、销售
9	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有限公司	26,172.67 万元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铁矿开采, 矿产品销售
10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21,278.57 万元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铁矿资源开发、开采、选矿、加工、销售
11	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萤石加工; 萤石(普通)、硅灰石地下开采; 硅石、萤石及矿产建材销售
12	敖汉旗福江萤石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萤石选矿, 萤石、萤石粉销售
13	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铜矿、钼矿采选; 非金属矿、金属矿产品销售
14	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 万元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萤石开采、手选、精粉加工、销售; 萤石、萤石粉购销
15	中钢海外矿业(北京)有限公司	60.80 万元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矿产品贸易, 海外矿业公司管理
16	中钢海外资源有限公司	46,856.7219 万港元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矿产品贸易, 海外矿业公司管理
17	东悦发展有限公司	6,007.37 万美元	中钢海外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海外铁、铬、镍、锰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和运营
18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89.00 万欧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冶金市场开拓; 进出口贸易业务
19	中钢菲律宾汇洋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万菲律宾比索	中钢股份持有其60%的股权	矿产资源的矿权申请、勘探、开发、基建、深加工、销售、贸易等业务
20	中钢菲律宾有限公司	200.00 万美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矿石进出口贸易
21	中钢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投资
22	中钢津巴布韦铬业控股(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606.08 万美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86.30%的股权	运营津巴布韦Zimasco铬矿项目
23	中钢津巴布韦控股有限公司	686.1575 万美元	中钢津巴布韦铬业控股(毛里求斯)	锰矿、铬矿采选, 铁合金冶炼,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有限公司持有其73%的股权	
24	中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1,842.1757 万澳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恰那铁矿项目、进出口贸易
25	中钢南非有限公司	100.00 兰特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冶金矿物勘察、勘探、开采、加工及进出口贸易；一般冶金产品贸易；工程承包
26	东亚金属投资公司	5,000.00 美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投资及经营管理中钢南非铬业有限公司铬矿项目
27	中钢毛里求斯控股公司	1.00 美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贸易经营和综合服务
28	中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4,403.44 万澳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铁矿项目的勘探可研及其经营管理；进出口贸易
29	中钢南澳铀矿有限公司	100.00 澳元	中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30	中钢喀麦隆有限公司	40,000.00 万中非法郎	中钢股份持有其97.50%的股权	铁矿勘查
六	贸易与服务板块			
1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国内锰、镍、铜、铁合金、铬等矿产资源的贸易和物流；焦煤、钢材等贸易
2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75,959.16 万元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期现贸易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期货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典当业务
3	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万元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投资管理
4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及相关专业技术咨询和实业投资
5	北京华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万元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2.45%的股权；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7.55%的股权	典当业务
6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28,000.00 万元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9.24%的股权；中钢炉料有限公司持有其29.24%的股权；中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9.24%的股权；中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钢股份持有其10.29%的股权	
7	中钢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中钢期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6%的股权；中钢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其18%的股权；中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8%的股权；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8%的股权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25,000.00 万元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9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7,028.22 万元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货物运输（水运、陆运、空运及船舶代理）、保险、货代、仓储及监管
10	中钢国际货运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万元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1	中钢国际货运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万元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2	中钢国际货运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万元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3	中钢国际货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万元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4	中钢国际货运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5	中钢国际货运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6	中钢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7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6,812.00 万元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18	惠州市惠联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国内贸易、仓储物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19	中钢（上海自贸试验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等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20	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64,310.66 万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 品国际国内贸易
21	中钢集团四川有限公 司	10,000.00 万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 品国际国内贸易
22	四川长顺工贸有限责 任公司	50.00 万元	中钢集团四川有限 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房屋租赁
23	中钢集团浙江有限公 司	7,000.00 万元	中钢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 品国际国内贸易
24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 司	1,000.00 万港币	中钢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海外铁矿石、铁合金、镍、 铬等矿产资源的贸易
25	中钢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万港币	中钢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商业、贸易、代理业务、 进口、出口、船务、运输、 加工、生产、制造、房地 产、投资等
26	谨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港币	中钢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
27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 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澳门币	中钢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贸易及管理顾问业务
28	中钢（中国）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中钢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进出口贸易
29	中国金贸有限公司	3,000.00 万新台币	中钢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建材及其它材料批发
30	中钢国际南非有限公 司	0.04 万兰特	中钢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物业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31	中钢国际置业有限公 司	100.00 万港币	中钢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投资及资产管理
七	资产管理板块			
1	京津发展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10,400.00 万元	中钢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
2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16,701.00 万元	中钢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集团土地房产等存量资源 处置盘活、不良债权清收、 拟退出企业的清算关闭等
3	中钢集团北方资源有 限公司	25,100.00 万元	中钢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 批发
4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 有限公司	7,281.00 万元	中钢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石墨电极，材料石墨，碳 末粉类
5	中钢（天津）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中钢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钢材、冶金炉料、矿产品、 煤炭、有色金属等产品国 内外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6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西公司	826.00万元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进出口贸易
7	江西省冶金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50.00万元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西公司持有其81.82%的股权，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持有其18.18%的股权	进出口贸易
8	中国冶金进出口贵州公司	1,046.00万元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进出口贸易
9	中国钢铁炉料中南公司	10,530.00万元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供应销售金属材料、炉料等
10	中国钢铁炉料西北公司	6,202.00万元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金属材料和生铁及制品等销售
11	上海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5,683.51万元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销售冶金炉料等
12	经翔房建开发公司	3,000.00万元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
13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等
14	国新兴盛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万元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5	中钢国际广场(天津)有限公司	157,608.70万元	中钢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2%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家具租赁

(三) 中钢股份质押股权的比例情况，《债务重组协议》等相关协议与发行人股权、资产、业务相关的重要条款情况，债务重组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偿还本金的相关安排，如相关股权质押受到处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 中钢股份质押股权的比例情况

根据中钢集团提供的相关材料，中钢股份质押股权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标的及数额	质押比例
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中钢集团	中钢集团持有的中钢股份 400,000 万股股份	占中钢股份股本总额的 30.76%
2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中钢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中钢集团	中钢集团持有的中钢股份 308,318 万股股份	占中钢股份股本总额的 23.71%

序号	债务人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标的及数额	质押比例
3	本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钢股份7,155万股股份	占中钢股份股本总额的0.55%
4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	中钢集团持有的中钢股份80,000万股股份	占中钢股份股本总额的6.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钢集团及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产”）质押中钢股份股权合计占中钢股份股本总额的61.17%。

2. 《债务重组协议》等相关协议与发行人股权、资产、业务相关的重要条款情况

（1）《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与发行人股权、资产、业务相关的重要条款

2016年12月9日，中钢集团（代表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中钢集团下属公司）、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与参与本次债务重组的债权人签署了《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金融债权人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债务重组框架协议》”）。

《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主要约定：①将截至重组基准日（即2016年7月31日）重组范围内的债权划分为留债和可转债，其中留债部分由中钢资本或原贷款主体承担清偿义务，可转债部分由中钢资本向债权人发行记名可转债的方式代替原债务人承接债权人对中钢集团的部分或全部债权；②留债于重组基准日次日起开始按季度计息，留债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67%，留债利息于每季度末月的21日支付；③留债本金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7月31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7月31日4个时点分别偿还25%；④中钢资本为发行可转债的主体，划入可转债部分的债权自重组基准日起不再按原贷款合同计算利息。

《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中与发行人股权、资产、业务相关的重要条款如下：①“中钢集团将通过股权无偿划拨或转让等债委会认可的方式将保留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至中钢资本持有”（根据相关附件发行人股权须划转至由中钢资本下属的中钢科技持有）；②“如果未来中钢资本所持有的子公司上市，中钢集团承诺在维持其对上市公司相对控股的前提下，需要以其所能够支配的所有股权价值及相应分红收益作为偿还可转债的资金来源，同时要以其所能够支配的所有股权作为可转债的质押物。”

(2) 《以债权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的合同》与发行人股权、资产、业务相关的重要条款

2016年12月9日，中钢集团（代表债务转换为可转债的中钢集团下属公司）、中钢股份、中钢资本与拟将债权转换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的债权人签署了《以债权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的合同》。

《以债权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的合同》主要约定：①各方同意每一债权人以对中钢集团本次债务重组范围内划入可转债部分的债权等额转换为中钢资本发行的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为0，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②全体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权行使的时点为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满3年、4年、5年之日，每一持有人有权在三次转股权行使的时点，分别按照持有的可转债总额数量的30%、30%及40%比例进行转股，三次转股权行使的前提条件分别为中钢资本获得不少于70亿元新增资本金、不少于90亿元新增资本金（含前述70亿元）、不少于100亿元新增资本金（含前述90亿元），同时均需要满足中钢集团改革脱困基本达到预期、实施情况达到主管部门的认可且中钢集团、中钢资本按期支付留债部分的利息、不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③如中钢集团、中钢资本在转股权行使时点时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转股前提条件，则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应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经过决议通过后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措施：A.可转债开始计息；B.将所持可转债回售予中钢资本；C.可转债期限展期。

《以债权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的合同》中与发行人股权、资产、业务直接相关的重要条款如下：“根据《债务重组方案》及《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中钢集团应将目前尚未设置抵质押的资产（含资产管理板块的公司及国新兴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包括土地、不动产、子公司股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等，全部为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未来中钢集团、中钢控股因清偿其他债务而释放出的抵、质押资产，或中钢集团、中钢控股的新增资产，应为可转债补充提供担保；利用新增贷款获得资产的情形，为新增贷款提供担保后，在不影响新增贷款人的利益的情况下，应为债委会提供第二顺位担保。”

(3) 其他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协议中与发行人股权、资产、业务相关的重要条款情况

除上述《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以债权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的合同》外，本次债务重组范围内的各主体就债务重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了具体的债务重组协议及

相应的担保协议，其中与间接持有发行人 88.89%股份的中钢股份股权质押事项相关的协议主要为：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关村支行”）与中钢股份、中钢资本签署的《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债务重组协议》，以及中行中关村支行与中钢集团签署的《质押变更协议》；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海淀支行”）与中钢股份/中钢贸易有限公司/中钢钢铁有限公司/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中钢资本签署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贸易有限公司/中钢钢铁有限公司/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以及交行海淀支行与中钢集团、中钢资产分别签署的《质押协议》；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中钢资本签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以及中石油集团与中钢集团签署的《质押变更协议》。

上述中行中关村支行、交行海淀支行、中石油集团签署的具体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资产、业务直接相关的条款。

3. 债务重组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偿还本金的相关安排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以债权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的合同》，本次债务重组将重组范围内的债务划分为留债和可转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钢集团及下属公司负担的留债余额为 261 亿元。对于留债部分的重组利息，中钢集团及下属公司目前均能够按时支付；对于留债部分的本金，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偿还，中钢集团目前尚无针对留债本金偿还的具体安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负担的可转债余额为 284 亿元。对于重组债务的可转债部分，因约定的转股条件不具备，持有可转债的债权人均未在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满 3 年（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4 年（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日分别按照持有可转债总额数量 30%、30%的比例转换为中钢资本的股权；按照《以债权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的合同》的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满 5 年（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日，持有可转债的债权人可以按照可转债总额数量的 40%比例进行转股；同时，持有可转债的债权人有权将前一转股时点未能转股的可转债进

行转股。中钢集团独立化解债务风险，实现中钢资本债转股顺利落地存在困难。

鉴于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执行过程中遇到障碍，独立化解债务风险存在一定困难，2020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决定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进行托管。根据中国宝武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托管说明》”），目前中国宝武正在通过中钢集团管理委员会与中钢集团、相关债权人共同以多方共赢为目标，系统策划和完善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待国务院批准后依法依规实施。

4. 如相关股权质押受到处置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钢集团及中钢资产质押中钢股份股权合计占中钢股份股本总额的61.17%，如相关股权质押受到处置，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根据中国宝武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在托管期间，中国宝武支持中钢矿院最终实际控制人的稳定；目前中国宝武正在通过中钢集团管理委员会与中钢集团、相关债权人共同以多方共赢为目标，系统策划和完善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待国务院批准后依法依规实施。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钢集团关于下属企业及业务板块划分的情况说明；
2. 查阅与中钢集团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债权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合同，以及与中钢股份股权质押事项相关的债务重组协议、质押协议；
3. 查阅中钢集团关于债务重组执行情况的说明；
4. 查阅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对中钢集团及中钢科技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进行更

新披露：

2. 中钢集团及中钢资产质押中钢股份股权合计占中钢股份股本总额的61.17%，如相关股权质押受到处置，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根据中国宝武于2021年2月2日出具《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在托管期间，中国宝武支持中钢矿院最终实际控制人的稳定；目前中国宝武正在通过中钢集团管理委员会与中钢集团、相关债权人共同以多方共赢为目标，系统策划和完善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待国务院批准后依法依规实施。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决定，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进行托管。

请发行人说明：（1）中钢集团被托管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原因及背景、托管的法律意义、管理层的更迭、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托管实施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是否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存在新的安排，中钢集团及发行人是否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的控制，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2）上述托管实施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发行人是否已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3）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提供托管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钢集团被托管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原因及背景、托管的法律意义、管理层的更迭、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托管实施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是否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存在新的安排，中钢集团及发行人是否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的控制，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1. 中钢集团被托管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托管的原因及背景、托管的法律意义、管理层的更迭、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托管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2014 年出现债务危机。2016 年 9 月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2016 年 12 月中钢集团与主要金融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但在债务重组的执行过程中遇到障碍，中钢集团独立化解债务风险存在一定困难。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妥善化解中钢集团债务风险，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决定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进行托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决定和指示，本次托管的目的是帮助中钢集团化解债务风险，推进中钢集团改革脱困，促进中钢集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托管系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妥善化解中钢集团的债务风险，推进中钢集团改革脱困，促进中钢集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托管的法律意义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在托管期间，中钢集团产权仍归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所有，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钢集团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单独考核，不纳入中国宝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不享有利润分配权、资产处置权和绩效考核权，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际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托管对中钢集团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产权权属或控制权的变更，中钢集团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3）管理层的更迭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在托管期间，中钢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根据《公司法》，按其现有制度体系及权限运作，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产权调整、更换管理层、业务重整等事项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托管期间，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更换管理层的安排。

(4) 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在托管期间，中钢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根据《公司法》，按其现有制度体系及权限运作，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产权调整、更换管理层、业务重整等事项的安排，中钢集团决策程序不受中国宝武的控制，本次托管不会对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决策程序产生改变，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托管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 托管实施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是否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存在新的安排，中钢集团及发行人是否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的控制，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1) 托管实施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是否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存在新的安排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在托管期间，中钢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根据《公司法》，按其现有制度体系及权限运作，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产权调整、更换管理层、业务重整等事项的安排...中钢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其后续进一步安排仍由国务院国资委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托管实施后，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不存在产权调整、更换管理层、业务重整等事项的安排，中钢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其后续进一步安排仍由国务院国资委决定。

(2) 中钢集团及发行人是否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的控制，是否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在托管期间，中钢集团产权仍归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所有，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钢集团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单独考核，不纳入中国宝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不享有利润分配权、资产处置权和绩效考核权，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际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托管期间，中钢集团及发行人不受中国宝武的控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托管系为妥善化解中钢集团的债务风险，推进中钢集团改革脱困，促进中钢集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托管对中钢集团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产权权属或控制权的变更，中钢集团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次托管期间，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更换管理层的安排；本次托管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托管实施后，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不存在产权调整、更换管理层、业务重整等事项的安排，中钢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其后续进一步安排仍由国务院国资委决定；本次托管期间，中钢集团及发行人不受中国宝武的控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二) 上述托管实施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发行人是否已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1. 上述托管实施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对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	5,694.89	9,942.61	6,368.12	6,991.97
其中：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	5,587.94	9,905.41	6,294.69	6,940.45
对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50%	19.99%	19.07%	2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对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	5.00	31.20	668.20	1,093.42
其中：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	5.00	31.20	668.20	1,093.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对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03%	0.11%	3.50%	6.50%

注：2019年9月19日，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于2020年10月对中钢集团进行托管，本次托管实施后，发行人2020年10-12月期间对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发行人对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	4,501.51
其中：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	4,385.11
对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54%

发行人2020年10-12月期间对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发行人对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	172.48
其中：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	172.48
对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95%

2. 发行人是否已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在本次托管实施前，中国宝武控制的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与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中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托管期间，中钢集团产权仍归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所有，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钢集团及发行人不受中国宝武的控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因此，中国宝武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无须将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的除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由中国宝武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等，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
3.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托管系为妥善化解中钢集团的债务风险，推进中钢集团改革脱困，促进中钢集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托管对中钢集团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产权权属或控制权的变更，中钢集团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本次托管期间，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更换管理层的安排；本次托管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托管实施后，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及发行人不存在产权调整、更换管理层、业务重整等事项的安排，中钢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其后续进一步安排仍由国务院国资委决定；本次托管期间，中钢集团及发行人不受中国宝武的控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
2. 上述托管实施后，发行人存在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除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外，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无须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8年8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启动国企改革“双百行动”，选取百家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家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中钢矿院成功入选“双百企业”名单。作为落实“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切实举措，发行人引入了天泽合伙、天泓合伙、天鑫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身份，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

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3）部分员工持股平台设置 2 名普通合伙人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身份，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天泽合伙合伙人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郭金峰	中钢矿院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	孙炳泉	中钢矿院副总工程师
3	芮沅林	中钢矿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运敏	中钢矿院金属矿山安全与健康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5	何晓华	中钢矿院运营发展部部长
6	江龙剑	中钢矿院审计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工作部部长
7	刘亚辉	中钢矿院子公司新材料公司总经理
8	刘为洲	中钢矿院子公司爆破公司三级工程师
9	周玉新	中钢矿院岩土所主任工程师
10	杨广应	中钢矿院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11	刘培正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副总经理
12	程小舟	中钢矿院智能信息研究所副总经理
13	寿震宇	中钢矿院岩土所副所长
14	徐志宏	中钢矿院传媒中心主任助理
15	孙丽军	中钢矿院采矿所副所长
16	钱先锋	中钢矿院子公司安产公司副总经理
17	毛权生	中钢矿院岩土所第三研究室主任
18	黄元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职业健康评价中心经理
19	高岗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安全评价中心经理
20	崔正荣	中钢矿院子公司爆破公司工程安全部经理
21	李昌满	中钢矿院民爆器材室主任
22	伍红强	中钢矿院市场开发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23	张超	中钢矿院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
24	任甲泽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副总经理
25	李香梅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副总经理
26	谢宝俊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管道输送室主任
27	吴冷峻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主任工程师
28	何伟	中钢矿院传媒中心出版运营部经理
29	陈金伟	中钢矿院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产业开发部经理
30	代碧波	中钢矿院院士办公室主任
31	阚朋辉	中钢矿院人力资源部主管
32	郭本利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六级工程师
33	吴鹏程	中钢矿院岩土所六级工程师
34	王炬	中钢矿院资源所六级工程师
35	夏树英	中钢矿院综合管理部主管
36	陈兴	中钢矿院采矿所地采室副主任
37	张雷	中钢矿院子公司晟沃生态总经理助理
38	金胜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技术骨干
39	侯更合	中钢矿院资源所主任工程师
40	齐琳	中钢矿院党群工作部主管
41	罗主平	中钢矿院传媒中心六级工程师
42	曾晓飞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安全评价中心副经理
43	王玉峰	中钢矿院资源所六级工程师
44	徐静	中钢矿院采矿所胶凝剂副主任
45	储荣春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五级工程师

2. 天泓合伙合伙人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徐修平	中钢矿院董事、总经理
2	章林	曾任中钢矿院副总工程师
3	孙国权	中钢矿院副总经理
4	王湘桂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总经理
5	代永新	中钢矿院岩土所所长
6	杨任新	中钢矿院资源所所长
7	朱君星	中钢矿院市场开发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闵建平	中钢矿院综合管理部三级工程师
9	常前发	中钢矿院科技创新中心主任
10	汪为平	中钢矿院采矿所所长
11	吴将有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副总经理
12	赵石旭	中钢矿院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副总经理
13	张西良	中钢爆破公司与器材研究所所长、子公司爆破公司总经理
14	丁厚权	中钢矿院运营发展部副部长
15	汪光辉	中钢矿院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副总经理
16	陈少学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选矿室主任
17	李中楠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矿建室主任
18	吉万健	中钢矿院采矿所机械室主任
19	李波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检测中心经理
20	王建军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电气室主任
21	赵鹏	中钢矿院传媒中心新媒体发展部经理
22	杨海涛	中钢矿院子公司爆破公司研发设计部经理
23	高春庆	中钢矿院资源所选矿工艺二室主任
24	陶晓春	中钢矿院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办公室主任
25	李书钦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环科中心副经理
26	蔡春晓	中钢矿院资产财务部主管
27	张永	中钢矿院资源所六级工程师
28	郝学冉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六级工程师
29	万立力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检测中心副经理
30	汪洋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检测中心副经理
31	陈勇亮	中钢矿院智能信息研究所副主任
32	曾霄祥	中钢矿院岩土所尾矿库安全评价中心主任
33	谭辉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六级工程师
34	陈柏林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四级工程师
35	邱宇	中钢矿院岩土所第二研究室副主任
36	张显	中钢矿院岩土所技术骨干
37	李同鹏	中钢矿院采矿所安评室副主任
38	袁启东	中钢矿院资源所选矿工艺一室副主任
39	王玮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环科中心副经理
40	余克林	中钢矿院岩土所六级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41	娄广文	中钢矿院采矿所六级工程师
42	卢敬标	中钢矿院岩土所第一研究室副主任
43	汪群芳	中钢矿院人力资源部主管
44	杨静雅	中钢矿院综合管理部主管
45	陈庆才	中钢矿院证券投资部副主任
46	王星	中钢矿院科技创新中心主管

3. 天鑫合伙合伙人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许传华	中钢矿院董事长
2	孙其国	中钢矿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3	汪斌	中钢矿院副总工程师、岩土市政事业部总经理
4	关希军	中钢矿院人力资源部部长
5	华绍广	中钢矿院副总经理
6	李何林	中钢矿院采矿所副所长
7	张磊	中钢矿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8	侯大德	中钢矿院采矿所主任工程师
9	段蔚平	中钢矿院岩土所第二研究室主任
10	李家泉	中钢矿院采矿所主任工程师
11	张军	中钢矿院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12	赵福刚	中钢矿院传媒中心副主任
13	程伟	中钢矿院综合管理部部长
14	汪俊	中钢矿院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副总经理
15	赵艳	中钢矿院市场开发部经理
16	骆俊	中钢矿院智能信息研究所副主任
17	许晖	中钢矿院智能信息研究所副总经理
18	刁虎	中钢矿院岩土所第一研究室主任
19	胡永泉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20	杨永生	中钢矿院岩土所五级工程师
21	肖益盖	中钢矿院子公司南京华忻副总经理
22	李杰	中钢矿院资源所选矿工艺与装备室主任
23	叶振华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总经理助理
24	海冰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综合管控部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5	刘军	中钢矿院资源所选矿工艺一室主任
26	石海林	中钢矿院传媒中心六级工程师
27	许利生	中钢矿院采矿所六级工程师
28	赵晓雨	中钢矿院人力资源部主管
29	贾敏涛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通风除尘部副经理
30	常剑	中钢矿院采矿所露采室副主任
31	朱军伟	中钢矿院资产财务部主管
32	王继春	中钢矿院子公司新材料公司生产车间主任
33	喻六平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采矿室副主任
34	陈继强	中钢矿院采矿所六级工程师
35	江东平	中钢矿院子公司爆破公司工程安全部副经理
36	常勤明	中钢矿院科技创新中心主管
37	朱长建	中钢矿院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安全生产部副经理
38	曹作忠	中钢矿院岩土所六级工程师
39	顾红建	中钢矿院子公司爆破公司六级工程师
40	陈国强	中钢矿院工程设计院六级工程师
41	杨明才	中钢矿院党群工作部主管
42	杨晓军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技术骨干
43	陈俊	中钢矿院安全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工程部副经理
44	金亮	中钢矿院子公司新材料公司技术骨干
45	谭毅	中钢矿院子公司安产公司安全应急产品研发部副经理

（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泓合伙、天鑫合伙未发生过合伙人结构变动的情况。

天泽合伙发生过合伙人结构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4月，因天泽合伙合伙人唐静、何楠离职退出其持有的天泽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相应出资份额全部由芮沅林承接，芮沅林成为天泽合伙的新合伙人。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天泽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元）	出资比例
1	郭金峰	1,100,812.65	8.94%
2	孙炳泉	629,035.76	5.11%
3	芮沅林	629,035.76	5.11%
4	王运敏	597,583.97	4.85%
5	何晓华	471,776.82	3.83%
6	江龙剑	471,776.82	3.83%
7	刘亚辉	471,776.82	3.83%
8	刘为洲	471,776.82	3.83%
9	周玉新	471,776.82	3.83%
10	杨广应	314,517.88	2.55%
11	刘培正	314,517.88	2.55%
12	程小舟	314,517.88	2.55%
13	寿震宇	314,517.88	2.55%
14	徐志宏	314,517.88	2.55%
15	孙丽军	314,517.88	2.55%
16	钱先锋	314,517.88	2.55%
17	毛权生	196,573.67	1.60%
18	黄元	196,573.67	1.60%
19	高岗	196,573.67	1.60%
20	崔正荣	196,573.67	1.60%
21	李昌满	196,573.67	1.60%
22	伍红强	196,573.67	1.60%
23	张超	196,573.67	1.60%
24	任甲泽	196,573.67	1.60%
25	李香梅	196,573.67	1.60%
26	谢宝俊	196,573.67	1.60%
27	吴冷峻	196,573.67	1.60%
28	何伟	196,573.67	1.60%
29	陈金伟	196,573.67	1.60%
30	代碧波	196,573.67	1.60%
31	阚朋辉	157,258.94	1.28%

32	郭本利	157,258.94	1.28%
33	吴鹏程	157,258.94	1.28%
34	王炬	157,258.94	1.28%
35	夏树英	157,258.94	1.28%
36	陈兴	157,258.94	1.28%
37	张雷	157,258.94	1.28%
38	金胜	157,258.94	1.28%
39	侯更合	157,258.94	1.28%
40	齐琳	157,258.94	1.28%
41	罗主平	157,258.94	1.28%
42	曾晓飞	78,629.47	0.64%
43	王玉峰	78,629.47	0.64%
44	徐静	78,629.47	0.64%
45	储荣春	78,629.47	0.64%
合计		12,313,375.00	100.00%

本次合伙人变动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泽合伙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天泽合伙、天泓合伙、天鑫合伙合伙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订立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如下：

“自本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起，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出资额在 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锁定期内发生特殊情形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合伙人提出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不包括中钢集团内部系统或由中钢集团、中钢矿院推荐到政府机构及其他央企工作）的，其持有的出资额或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根据本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的要求在半年内全部由被投资企业回购，合伙人的出资额由本合伙企业按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合伙人。

（二）合伙人退休、因公调离被投资企业（指中钢集团内部系统或由中钢集团、中钢矿院推荐到政府机构及其他央企工作）、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其持有的出资额或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根据本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的要求在

半年内全部由被投资企业回购，合伙人的出资额由本合伙企业按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计算退还合伙人。

（三）被投资企业有权对合伙人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合伙人是否具有相应资格，被投资企业有权要求合伙人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被投资企业工作，若合伙人不能胜任被投资企业所聘工作岗位或因考核不合格被调整工作岗位的，其持有的出资额与岗位调整后应持有的最高出资额的差额部分，合伙人应当根据本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的要求在半年内全部由被投资企业回购，由本合伙企业按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合伙人。

（四）合伙人因触犯法律或因违反职业道德、泄露被投资企业机密、违反被投资企业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被投资企业利益或声誉的，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应在半年内根据本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的要求全部由被投资企业回购，其个人出资额由本合伙企业按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计算退还合伙人。若合伙人已获得分红、解锁转让或交易的本合伙企业出资额所得全部收益应返还给被投资企业。”

2020年10月30日，根据天泽合伙、天泓合伙、天鑫合伙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修改如下：

“自本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起，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出资额在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锁定期内发生特殊情形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合伙人提出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不包括中钢集团内部系统或由中钢集团、中钢矿院推荐到政府机构及其他央企工作）的，其持有的出资额或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根据本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的要求在半年内全部由本合伙企业回购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额由本合伙企业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伙人按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或支付给合伙人。

（二）合伙人退休、因公调离被投资企业（指中钢集团内部系统或由中钢集团、中钢矿院推荐到政府机构及其他央企工作）、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其持有的出资额或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应当根据本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的要求在半年内全部由本合伙企业回购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额由

本合伙企业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伙人按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计算退还或支付给合伙人。

(三) 被投资企业有权对合伙人进行绩效考核, 并监督和审核合伙人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被投资企业有权要求合伙人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被投资企业工作, 若合伙人不能胜任被投资企业所聘工作岗位或因考核不合格被调整工作岗位的, 其持有的出资额与岗位调整后应持有的最高出资额的差额部分, 合伙人应当根据本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的要求在半年内全部由本合伙企业回购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伙人, 由本合伙企业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伙人按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或支付给合伙人。

(四) 合伙人因触犯法律或因违反职业道德、泄露被投资企业机密、违反被投资企业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被投资企业利益或声誉的, 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应在半年内根据本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的要求全部由本合伙企业回购或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伙人, 其个人出资额由本合伙企业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伙人按所对应的被投资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计算退还或支付给合伙人。若合伙人已获得分红、解锁转让或交易的本合伙企业出资额所得全部收益应返还给本合伙企业。”

3. 出资是否足额缴纳,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泽合伙、天泓合伙、天鑫合伙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发行人及大股东未提供相关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泽合伙出资缴纳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1	郭金峰	1,100,812.65	1,100,812.65	自筹资金
2	孙炳泉	629,035.76	629,035.76	自筹资金
3	芮沅林	629,035.76	629,035.76	自筹资金
4	王运敏	597,583.97	597,583.97	自筹资金
5	何晓华	471,776.82	471,776.82	自筹资金
6	江龙剑	471,776.82	471,776.82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7	刘亚辉	471,776.82	471,776.82	自筹资金
8	刘为洲	471,776.82	471,776.82	自筹资金
9	周玉新	471,776.82	471,776.82	自筹资金
10	杨广应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1	刘培正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2	程小舟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3	寿震宇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4	徐志宏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5	孙丽军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6	钱先锋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7	毛权生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18	黄元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19	高岗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0	崔正荣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1	李昌满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2	伍红强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3	张超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4	任甲泽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5	李香梅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6	谢宝俊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7	吴冷峻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8	何伟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9	陈金伟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30	代碧波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31	阚朋辉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2	郭本利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3	吴鹏程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4	王炬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5	夏树英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6	陈兴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7	张雷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8	金胜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9	侯更合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40	齐琳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1	罗主平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2	曾晓飞	78,629.47	78,629.47	自筹资金
43	王玉峰	78,629.47	78,629.47	自筹资金
44	徐静	78,629.47	78,629.47	自筹资金
45	储荣春	78,629.47	78,629.47	自筹资金
合计		12,313,375.00	12,313,375.00	-

(2) 天泓合伙出资缴纳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1	徐修平	1,100,812.50	1,100,812.50	自筹资金
2	章林	629,035.75	629,035.75	自筹资金
3	孙国权	471,776.81	471,776.81	自筹资金
4	王湘桂	471,776.81	471,776.81	自筹资金
5	代永新	471,776.81	471,776.81	自筹资金
6	杨任新	471,776.81	471,776.81	自筹资金
7	朱君星	471,776.81	471,776.81	自筹资金
8	闵建平	471,776.81	471,776.81	自筹资金
9	常前发	471,776.81	471,776.81	自筹资金
10	汪为平	471,776.81	471,776.81	自筹资金
11	吴将有	314,517.87	314,517.87	自筹资金
12	赵石旭	314,517.87	314,517.87	自筹资金
13	张西良	314,517.87	314,517.87	自筹资金
14	丁厚权	314,517.87	314,517.87	自筹资金
15	汪光辉	314,517.87	314,517.87	自筹资金
16	陈少学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17	李中楠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18	吉万健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19	李波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0	王建军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1	赵鹏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2	杨海涛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3	高春庆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24	陶晓春	196,573.67	196,573.67	自筹资金
25	李书钦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26	蔡春晓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27	张永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28	郝学冉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29	万立力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0	汪洋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1	陈勇亮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2	曾霄祥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3	谭辉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4	陈柏林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5	邱宇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6	张显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7	李同鹏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8	袁启东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9	王玮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0	余克林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1	娄广文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2	卢敬标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3	汪群芳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4	杨静雅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5	陈庆才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6	王星	125,807.15	125,807.15	自筹资金
合计		12,274,060.00	12,274,060.00	-

(3) 天鑫合伙出资缴纳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1	许传华	1,493,959.91	1,493,959.91	自筹资金
2	孙其国	1,100,812.58	1,100,812.58	自筹资金
3	汪斌	629,035.76	629,035.76	自筹资金
4	关希军	471,776.82	471,776.82	自筹资金
5	华绍广	471,776.82	471,776.82	自筹资金
6	李何林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7	张磊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8	侯大德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9	段蔚平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0	李家泉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1	张军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2	赵福刚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3	程伟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4	汪俊	314,517.88	314,517.88	自筹资金
15	赵艳	196,573.68	196,573.68	自筹资金
16	骆俊	196,573.68	196,573.68	自筹资金
17	许晖	196,573.68	196,573.68	自筹资金
18	刁虎	196,573.68	196,573.68	自筹资金
19	胡永泉	196,573.68	196,573.68	自筹资金
20	杨永生	196,573.68	196,573.68	自筹资金
21	肖益盖	196,573.68	196,573.68	自筹资金
22	李杰	196,573.68	196,573.68	自筹资金
23	叶振华	196,573.68	196,573.68	自筹资金
24	海冰	196,573.68	196,573.68	自筹资金
25	刘军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26	石海林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27	许利生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28	赵晓雨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29	贾敏涛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0	常剑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1	朱军伟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2	王继春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3	喻六平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4	陈继强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5	江东平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6	常勤明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7	朱长建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8	曹作忠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39	顾红建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资金来源
40	陈国强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1	杨明才	157,258.94	157,258.94	自筹资金
42	杨晓军	125,807.15	125,807.15	自筹资金
43	陈俊	117,944.21	117,944.21	自筹资金
44	金亮	78,629.47	78,629.47	自筹资金
45	谭毅	62,903.58	62,903.58	自筹资金

（三）部分员工持股平台设置 2 名普通合伙人的原因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泽合伙、天泓合伙及天鑫合伙均设置了 2 名普通合伙人，主要系考虑若履行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的普通合伙人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可由全体合伙人委托另一名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及时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置 2 名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
2.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劳动合同，核实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3.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银行凭证，核查资金来源情况；
4.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的相关决议、协议、支付凭证；
5. 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持股平台设置 2 名普通合伙人的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2. 天泓合伙、天鑫合伙未发生过合伙人结构变动的情况；天泽合伙原合伙人唐

静、何楠因离职退出其持有的天泽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相应出资份额全部由芮沅林承接；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未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置 2 名普通合伙人主要系考虑若履行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的普通合伙人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可由其他合伙人委托另一名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及时履行相关职责。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业务分包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相关规范进行专业工程前期调研、现场勘察与检测、方案设计、技术交底等技术服务，在项目的执行中，将凿岩、穿孔、铲装、运输等部分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劳务公司、施工队伍的管理模式，装饰施工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施工质量、施工项目增减变动、项目验收等内容；（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情形；发行人工程施工用工是否以劳务分包为主，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经营稳定性及工程质量是否构成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说明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的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公司对劳务公司、施工队伍的管理模式，施工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施工质量、施工项目增减变动、项目验收等内容

1. 公司对劳务公司、施工队伍的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专业工程服务中主要将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

分包商执行，公司主要在爆破工程业务中进行劳务分包。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对劳务公司、施工队伍进行日常管理，主要是对工作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现场管理。公司若发现工程质量、违规施工等问题，不仅会在现场要求整改以满足施工要求，而且会以供应商问题记录表形式反馈给公司主管部门，作为对供应商定期考评的依据，考评时对供应商从综合实力、报价行为、合同执行情况、奖罚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准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对业务往来密切或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抽查，并择机组织实地考察，考察人员由业务主管部门、财务部和采购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实地考察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质量体系、财务状况、生产能力、产品业绩等综合实力及服务质量。考察结果作为合格供应商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2. 施工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施工质量、施工项目增减变动、项目验收等内容

公司对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的内控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外委外购合同管理办法》《项目风险管控管理办法》《分包管理程序》等。

(1) 合同签署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只有合格供应商才能与之签署工程施工项目的分包合同。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经营业绩、服务能力等进行准入评审，通过准入评审的供应商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获得准入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根据专业工程项目的分包需求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合适的分包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当合同额大于2万时，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合同金额的大小，采取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分包商。

分包商或供应商确定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和采购相关材料一并上传至ERP系统中，按照《关于业务合同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公司与分包商正式签署合同。

(2) 施工质量

公司对施工质量的管理通过对分包商及施工队伍的管理实现。公司对施工质量的管理主要包括分包合同对施工质量的相关约定、公司对分包商及施工队伍的日常管理、合格供应商制度对公司项目总体施工质量的约束。

公司与分包商在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对工程施工质量、公司与分包商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明确施工方案、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分包商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施工需经公司工程质量验收通过才能支付工程款项，部分工程施工留存工程质量保修金，用于担保保修期内的工程施工质量。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对分包商、施工队伍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若发现分包商或施工队伍出现工程质量、违规施工等问题，不仅会在现场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以满足施工要求，而且会以供应商问题记录表形式反馈给公司主管部门，作为对供应商定期考评的依据，考评时从综合实力、报价行为、合同执行情况、奖罚情况等方面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准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只有合格供应商才能与之进行工程施工的分包，合格供应商为在资质、质量保证、经营业绩、服务能力等方面经过评审通过的企业，保障了分包商及施工队伍的施工能力和施工质量。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的基础上，还对业务往来密切或采购金额较大的分包商进行抽查，并择机组织实地考察，实地考察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质量体系、财务状况、生产能力、产品业绩等综合实力及服务质量。考察结果作为合格供应商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合格供应商制度对公司分包商的施工质量产生了事先、事中和动态的管理和约束，有力地保障了施工质量。

（3）施工项目增减变动

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初始合同之外的较大工程量的增减采用工程变更方式，分别经过提出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批准、变更执行等程序。对零星工程的增减采用工程分包签证的形式：①在工程分包合同审阅环节，关注合同边界条件的拟定，避免争议条款；②按照项目需要确定发生工程分包签证时，公司会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合理核算相应的工程量，若初始合同已对变动物工单价有所约定，则按初始单价确定签证变更金额，若初始合同并未约定的，则按照类似工程、市场价格等与分包商进行洽谈确认；③签证变更相关文档需要由公司相关决策人员审批，并以书面形式与分包商确认；④签证变更涉及增加工程量的，公司会与分包商明确签证变更部分施工的质量及进度等要求，并要求其接受统一管理；⑤最终在项目结算时，公司与分包商将依据签证变更载明事项进行结算。

（4）项目验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施工队伍在完工后，就其工程质量需接受公司的验收检查。验收全部采用实测实量，并严格比对分包合同和签证变更的具体要求，对施工队伍的完工情况进行全面检验。通过公司的验收后，在项目整体完工后业主方及监理方将对项目执行进行整体验收，若出现问题，施工队伍需继续予以整改。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公司方可与分包商办理结算事宜。

(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劳务分包公司注册地	劳务分包公司经营范围	劳务分包公司建筑企业资质	分包内容	关联关系	确定分包商的方式
1	繁昌县亿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繁昌县	建筑劳务服务，土石方工程、土石方装运，建材销售	-	凿岩、穿孔、铲装、运输	无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2	包头市德智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普通货运；钢材、建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产品（稀土、危化品及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器设备、轮胎、润滑油、铁精粉、煤炭的销售等	-	穿孔、采装、排土、运输	无	邀请招标
3	包头市大弘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矿山机械设备的租赁、维护维修及其备品备件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成品油的销售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穿孔、采装、排土、运输	无	邀请招标
4	包头市鑫德智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普通货运；钢材、建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产品（稀土、危化品及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器	-	穿孔、采装、排土、运输	无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劳务分包公司注册地	劳务分包公司经营范围	劳务分包公司建筑企业资质	分包内容	关联关系	确定分包商的方式
			设备、轮胎、润滑油、铁精粉、煤炭、汽车配件的销售；矿石开采及销售；矿山破碎加工服务等				
5	颍上世纪岩土钻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颍上县	钻孔、挖运；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道路桥梁拆除工程（不含爆破）；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河道清淤等	-	穿孔、破碎施工	无	邀请招标
6	达茂旗宇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冶金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机电安装；矿山设备（包括备品备件）、铁精粉、稀土产品（不包括危化品）、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建材、钢材、电气材料、焦炭、办公用品的销售；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	穿孔施工	无	邀请招标
7	包头市泰恒利业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液压、气动钻机、钻具、空压机备品、配件、胶管、空压油、矿山设备；承揽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租赁服务	-	穿孔施工	无	邀请招标、询价
8	徐州铁矿集团金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矿山建筑安装工程、井巷工程、民用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砂、石销售；地质勘察；矿山机械加工、维修及配件制造、销售；铁精粉、铜精粉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挖运、破碎、穿孔	无	邀请招标
9	合肥鸿亮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土方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园林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房屋拆除、道路维护保养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保洁服务	-	大块矿岩二次破碎	无	邀请招标
10	马鞍山皖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挖土工程准备；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路基工程；劳动服务；河道清淤工程	-	大块矿岩二次破碎	无	邀请招标
11	安徽智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市政公用工程、木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爆破清运	无	询价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劳务分包公司注册地	劳务分包公司经营范围	劳务分包公司建筑企业资质	分包内容	关联关系	确定分包商的方式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修缮工程、拆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等	包三级			
12	阜阳大昌穿孔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钻孔、挖运、土石方工程；岩土工程施工；钻探劳务服务；工程机械租赁	-	穿孔施工	无	询价
13	含山县金义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含山县	劳动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安装及管道和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安装、维护等	-	民爆物品储存库土建整改	无	询价
14	马鞍山市怡和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码头、航道疏浚，装卸服务；堤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	破碎清运	无	单一来源采购
15	芜湖新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房屋拆除，控制爆破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凭资质经营）	-	爆破拆除劳务辅助	无	询价
16	缙云县鑫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缙云县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用公路路基工程、矿区内水工、隧道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建材销售；爆破安全技术咨询；工程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钻孔施工	无	询价

自2017年度住建部正式发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以来，江苏、安徽、浙江、四川等省份和部分城市也陆续出台地方法律法规，取消对相应行政区内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出台政策的主要省份和法规情况如下：

发文单位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面向对象	主要条款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2016.5.19	全省	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发文单位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面向对象	主要条款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	2018.6.4	全省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016.5.11	杭州市、嘉兴市	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引导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成立独资或控股的专业作业企业;鼓励有一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专业从事建筑劳务作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16.5.6	西安市、安康市和陕西省建工集团、西安市建工集团	试点期间,除出省作业需要外,不再审批新办劳务资质,原有劳务资质不再延期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2017.12.19	全省	在全省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一律取消对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列入建筑市场监管事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的公告	2018.11.28	济源市、固始县、长县、林州市	2018年12月1日起,试点区域内取消建筑劳务资质,劳务企业跨区域承接业务需提供资质的,企业可依法提出申请办理;取消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时应分包给有资质劳务企业的限制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	2018.11.13	全省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取消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各级住建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建筑市场检查范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建筑专业作业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9.11	成都、泸州、绵阳、内江、巴中	取消建筑劳务作业应当分包给施工劳务分包企业的限制,试点地区内依法分包建筑劳务作业,应从目前的施工劳务分包企业向建筑工人与建筑专业作业企业过渡,施工劳务分包企业不得将建筑劳务作业再分包给专业作业企业

由上表可知,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因此,发行人以劳务分包的方式采购徐州铁矿集团金盾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服务的情况符合规定。

安徽省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因此，发行人以劳务分包的方式采购繁昌县亿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颍上世紀岩土钻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鸿亮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等注册地为安徽省的公司的服务的情况符合规定。

除上述劳务分包企业之外的企业无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况不符合劳务分包的资质要求。其中：包头市大弘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缙云县鑫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均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包头市德智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鑫德智实业有限公司、达茂旗宇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泰恒利业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4家无建筑企业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的公司均为发行人承揽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矿业分公司采场靠界的穿孔、采装、运输、排卸及穿爆设计工程项目的分包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矿业分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引发或潜在的工程质量或违约纠纷或诉讼。

鉴于：

(1)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要求整体严格于施工劳务资质，经对比取得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与施工劳务资质的各项要求，取得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对申请企业的资产、专业人员、工程业绩、技术装备等方面的要求整体严格于施工劳务资质。据此，取得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实质上具有相应的能力自行进行劳务作业施工。公司劳务分包商包头市大弘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缙云县鑫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具备进行劳务作业的能力。

(2) 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事项导致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的劳务分包内容为穿孔、采装、排土、运输等技术水平较低的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同时，国家正在进行施工劳务企业改革，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提出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2017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

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建市综函[2017]12号），明确积极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研究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力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劳务分包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劳务分包产生的工程质量纠纷，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国家政策和工程建设需要，加强劳务分包商的资质管理工作。

（4）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出具承诺：“对于中钢矿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承接的各类工程施工项目，若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中钢矿院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出具承诺：“对于中钢矿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承接的各类工程施工项目，若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其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促使中钢矿院的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中钢矿院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承担或无力承担上述责任的，本公司将承担上述责任。”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了上述劳务分包公司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等，核查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劳务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以及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联方的核查，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施工分包的相关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1）发行人对劳务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劳务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劳务公司、施工队伍的管理、合同签署、施工质量等方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公司对劳务公司、施工队伍的管理模式，施工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施工质量、施工项目增减变动、项目验收等内容”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建设工程的分包包括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工程分包指相对于总承包而言，施工总承包企业将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企业完成的行为，劳务分包指总承包商或专业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进行劳务作业施工的行为。

目前我国对劳务分包还没有法律法规对其作出明确的定义和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1月发布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6年4月发布《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同意浙江省、安徽省和陕西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5月19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上述文件，印发《〈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建市函[2016]902号），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规定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提出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2017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建市综函[2017]12号），明确积极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研究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力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

我国对工程分包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合同法》《建筑法》。《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

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建筑劳务企业完成，属于劳务分包，不属于工程分包，不适用工程分包的法律法规。我国对劳务分包的相关规定主要在于资质管理，安徽省等部分地区已取消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行政许可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无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情况，但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经核查，对于存在劳务分包情形的项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未禁止劳务分包或分包已取得客户的确认，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未违反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情形

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以工程总承包的模式开展专业工程服务，在采选及岩土工程和安全环保工程的工程建设中，主要承担工程设计类业务，将部分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在爆破工程的工程建设中，主要承担爆破方案设计并根据爆破设计方案在现场完成布孔、装药、连线、起爆等爆破作业，将穿孔、采装、运输业务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公司在建设工程前期调研、现场勘察与检测、方案设计、技术交底、爆破开采等核心业务环节，均由其独立自主完成，并由其独立向业务承担工程项目的全部质量责任，在形式和实质上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不存在《建筑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转包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

4. 发行人工程施工用工是否以劳务分包为主，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经营稳定性及工程质量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工程服务以工程总承包模式为主，采取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分包方式组织工程建设，其中采取劳务分包模式的工程项目主要为爆破工程项目。爆破工程包括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众多环节，其中，矿物分装与运输环节需要大量使用铲装、运输等矿山开采设备，相对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等技术难度较高的核心环节，矿物分装与运输环节技术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爆破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5,798.93万元、5,664.80万元、10,503.26万元、9,375.90万元，收入规模增长迅速。公司自有的人力、铲装、运输设备产能无法满足公司爆破工程服务规模迅速扩大的需求，因此将部分穿孔、采装、运输等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业务环节通过分包方式来完成。

公司主要以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专业工程服务，其中采选及岩土工程、安全环保工程中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类活动，将工程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爆破工程中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和爆破开采等核心业务，将穿孔、采装、运输等业务进行劳务分包。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今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发展。

2014年7月，住建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要求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倡导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有实力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9号），要求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指出我国建筑行业发展组织方式落后，提出采用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培育全过程咨询的方式来解决上述问题。

2017年4月，住建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发展行业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技术和国际竞争力的总承

包企业。

2019年12月，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2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发挥自身在工程设计方面的优势、提高用工灵活性，根据不同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采取了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的工程建设实施方式。为控制工程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项目风险管控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有效的保障了工程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14,371.17万元、13,833.82万元、23,648.29万元和13,545.10万元，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过施工质量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专业工程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爆破开采等环节工作，工程施工用工以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为主。上述工程施工方式是公司根据不同建设工程项目特点、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人员结构而采用的一种有效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有效的支撑了公司专业工程服务规模的稳定增长，同时，为控制工程质量，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多项内控制度，保证了工程质量。因此，公司的工程施工用工方式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经营稳定性及工程质量构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及查阅公司主要工程服务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工程施工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法、建筑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说明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的

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施工队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未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将非核心环节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公司和施工队不属于劳务派遣，不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法》的规定，发行人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劳务的经营模式，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建筑法》对工程分包进行了规定，但未有关于劳务分包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劳务的经营模式，未违反《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分包管理程序》等多项内控制度，根据合同金额的大小，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等方式选择分包商，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劳务的经营模式未违反《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的经营模式不违反《劳务派遣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外委外购合同管理办法》《项目风险管控管理办法》《分包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抽查发行人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发行人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的经营模式、施工项目内部控制措施的相关内容；

2. 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劳务分包商注册地住建厅网站，核查发行人劳务分包商的建筑企业资质；查询企查查、天眼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公开网站，了解劳务分包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名单等，核查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劳务分包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劳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的规定，以及国家对

劳务公司施工劳务资质的立法趋势；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包情形；

4. 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施工分包事项导致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工程质量纠纷情况；

5. 取得发行人的工程项目主合同以及对应的分包合同，核查工程项目主合同对劳务分包的约定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走访主要分包商，了解发行人的工程业务模式和施工用工情况，结合国家关于发展工程总承包的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程业务发展情况，核查发行人的用工模式对业务完整性、经营稳定性和工程质量的影响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的经营模式，未违反《劳务派遣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我国对劳务分包的相关规定主要在于资质管理，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无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情况，不符合《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对施工劳务资质逐步取消的立法趋势、发行人劳务分包内容为技术水平较低的非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劳务分包产生的工程质量纠纷等因素，发行人的部分劳务分包商无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协议中未禁止劳务分包或劳务分包已取得客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未违反与客户之间的约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情形；发行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专业工程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设计、爆破开采等环节工作，工程施工用工以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为主；上述工程施工方式是公司根据不同工程建设项目特点、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人员结构而采用的一种有效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不会对业务完整性、经营稳定性及工程质量构成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房产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数量较多。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勘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用途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具体用途，大量建筑物用于商业或文化娱乐的原因，上述房屋及土地是否产生收益，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967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423.9 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18673.17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自用/工业
2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3 号	共有宗地面积 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3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4 号	共有宗地面积 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4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5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6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7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9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9.43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8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10号	共有宗地面积 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9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12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3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7.65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10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14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6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11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15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6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12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16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8.43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13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21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3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5.5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14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22号	共有宗地面积 575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0.27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15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23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6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16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26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8.38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17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29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6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18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30号	共有宗地面积 133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6.3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19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32号	共有宗地面积 4178.0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2.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20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35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6.4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21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39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3.9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22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40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6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23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42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9.43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24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47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6.4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25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49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8.43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26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51号	共有宗地面积 236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27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33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28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36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29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37号	共有宗地面积 58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4.77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30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40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31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41号	共有宗地面积 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32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42号	共有宗地面积58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77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33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43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3.37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34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44号	共有宗地面积58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77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35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45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36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46号	共有宗地面积58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77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37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47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38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48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39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49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5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40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50号	共有宗地面积58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77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41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51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42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52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43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53号	共有宗地面积58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77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44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54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45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55号	共有宗地面积236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3.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46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56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47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57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48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58号	共有宗地面积133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5.5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49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59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50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60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51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61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52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62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53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63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5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54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64号	共有宗地面积1892.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4.88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55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65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56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66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6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57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67号	共有宗地面积133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6.3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58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68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59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69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60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70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5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61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71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62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72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63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73号	共有宗地面积236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3.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64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74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4.35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65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275号	共有宗地面积1437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9.72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待出租/住宅
66	矿院有限	马国用(2008)第80910号/马房地权证花山区字第2008012248号	共有宗地面积263.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1.40 m ²	单一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已出租/商业
67	矿院有限	马国用(2008)第80913号/马房地权证花山区字第2008012250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222.2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5.90 m ²	单一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已出租/商业
68	矿院有限	马国用(2008)第80917号/马房地权证花山区字第2008012262号	共有宗地面积1102.8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37.97 m ²	单一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待出租/商业
69	矿院有限	马国用(2008)第80917号/马房地权证花山区字第2008012283号	共有宗地面积1102.8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49.97 m ²	单一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待出租/商业
70	矿院有限	马国用(2008)第80921号/马房地权证花山区字第2008012286号	共有宗地面积2751.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13 m ²	单一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已出租/商业
71	矿院有限	马国用(2008)第80921号/马房地权证花山区字第2008012289号	共有宗地面积2751.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28.86 m ²	单一城镇住宅用地/非成套住宅	已出租/住宅
72	矿院有限	马国用(2008)第80910号/马房地权证花山区字第2008012292号	共有宗地面积263.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95.57 m ²	单一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已出租/商业
73	新材料公司	马国用(2014)第326号/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6023548号	共有宗地面积33309.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15.64 m ²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自用/工业厂房
74	新材料公司	马国用(2014)第326号/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6023549号	共有宗地面积33309.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89.35 m ²	工业用地/工业配套及其他设	自主/工业配套及其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施	他设施
75	新材料公司	马国用(2014)第326号/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6023550号	共有宗地面积33309.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67.20 m ²	工业用地/工业配套设施及其他设施	自用/工业配套设施及其他设施
76	新材料公司	马国用(2014)第326号/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6023551号	共有宗地面积33309.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547.08 m ²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自用/工业厂房
77	新材料公司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第0065974号	宗地面积83291.46 m ²	工业用地/——	——
78	华唯公司	马国用(2015)第026687号/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30959号	共有宗地面积66857.3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6843.97 m ²	工业用地/工业研发大厦	自用/工业研发大厦
79	华唯公司	马国用(2015)第026687号/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30960号	共有宗地面积66857.3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929.02 m ²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自用/工业厂房
80	华唯公司	马国用(2015)第026687号/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30961号	共有宗地面积66857.3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168.77 m ²	工业用地/工业实验楼	自用/工业实验楼
81	华唯公司	马国用(2015)第026687号/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30962号	共有宗地面积66857.3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37.00 m ²	工业用地/工业食堂	自用/工业食堂
82	工勘公司	马国用(2008)第81071号/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2008022006号	共有宗地面积550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33.12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文化娱乐	自用/文化娱乐
83	工勘公司	马国用(2008)第81070号/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2008022008号	房屋建筑面积944.91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教育	已出租/教育
			房屋建筑面积259.4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教育	已出租/教育
84	工勘公司	马国用(2008)第81071号/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2008022009号	共有宗地面积550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97.40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车库	自用/车库
			共有宗地面积550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40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车库	自用/车库
			共有宗地面积550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0.98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车库	自用/车库
			共有宗地面积550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1.92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服务	自用/服务
85	工勘公司	马国用(2008)第81069号/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2008022010号	共有宗地面积315.0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95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服务	自用/服务
	工勘公司	马国用(2008)第81068号/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土地使用权面积1006.78 m ² /房屋建筑面1732.23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自用/住宅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2008022012 号		非成套住宅	
86	工勘公司	马国用(2008)第 81071 号/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22013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508.43 m ² /房屋建筑面 1444.25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非成套住宅	自用/住宅
87	工勘公司	马国用(2008)第 81072 号/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22014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027.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33.59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服务	自用/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 2027.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98.96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服务	待出租/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 2027.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7.64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服务	待出租/服务
88	工勘公司	马国用(2008)第 81069 号/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2201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315.0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92.75 m ²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业	待出租/商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大量建筑物用于商业或文化娱乐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商业或文化娱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3 号	86.84 m ²	成套住宅	作为门面房出租
2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4 号	86.84 m ²	成套住宅	作为门面房出租
3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5 号	86.84 m ²	成套住宅	作为门面房出租
4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6 号	86.84 m ²	成套住宅	作为门面房出租
5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07 号	86.84 m ²	成套住宅	作为门面房出租
6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210 号	86.84 m ²	成套住宅	作为门面房出租
7	矿院有限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48 号	171.40 m ²	商业	作为门面房出租
8	矿院有限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50 号	205.90 m ²	商业	作为门面房出租
9	矿院有限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62 号	537.97 m ²	商业	作为门面房出租
10	矿院有限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83 号	549.97 m ²	商业	作为门面房出租
11	矿院有限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86 号	136.13 m ²	商业	作为门面房出租
12	矿院有限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95.57 m ²	商业	作为门面房出租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2008012292 号			
13	工勘公司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22006 号	533.12 m ²	文化娱乐	用于发行人离退休职工的活动室
14	工勘公司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22015 号	292.75 m ²	商业	作为门面房出租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 13 处房屋建筑物（其中 6 处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用于商业门面房出租，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位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原职工家属小区，非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商业门面房出租。

发行人子公司工勘公司现有 1 处房屋建筑物的证载用途为文化娱乐，该房屋建筑物位于工勘公司原职工家属小区，为发行人离退休职工的活动室，属于职工家属小区配套设施。

3. 房屋及土地是否产生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单独对外出租，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对外出租上述房屋建筑物取得的租金收入分别为：1,985,064.55 元、1,688,679.17 元、1,564,142.87 元、393,876.71 元。

4. 是否合法合规

(1) 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设计使用性质与土地用途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钢矿院、工勘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与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一致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地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对应的国有土地用途
1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48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商业	171.40	马国用(2008)第 80910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92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商业	95.57		
3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50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商业	205.90	马国用(2008)第 80913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62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商业	537.97	马国用(2008)第 80917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5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15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商业	549.97		

	第 2008012283 号	东路 1600 号				
6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12286 号	花山区矿院新村	商业	136.13	马国用(2008)第 80921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7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22015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商业	292.75	马国用(2008)第 81069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8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22008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教育	944.91	马国用(2008)第 81070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教育	259.40		
9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22006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文化娱乐	533.12	马国用(2008)第 81071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	马房地权花山区字第 2008022014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服务	833.59	马国用(2008)第 81072 号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服务	298.96		
			服务	197.6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上述房屋建筑物始建于上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为发行人职工家属小区配套建筑物,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原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

2007 年 7 月,发行人、工勘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根据当时的有关城镇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将上述土地的使用用途统一核定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房产管理部门仍以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使用用途核定并办理了新的《房地产权证》,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勘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不一致系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与办理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职能分属于不同职能部门等历史原因导致。

根据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钢矿院、工勘公司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由因任何土地违法行为及规划违法行为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出具《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钢矿院对房屋使用性质与土地使用性质不一进行整改或作出行政处罚的,中钢科技将承担中钢矿院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出具《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钢矿院对房屋使用性质与土地使用性质不一进行整改或作出行政处罚的,中钢集团促使中钢矿院的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中钢矿院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若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承担或无力承担上述责任的,中钢集团将承担上述责任。

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勘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系历史原因造成，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 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中钢矿院、工勘公司以其部分自有住宅用房出租用于商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实际用途	是否一致
1	中钢矿院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03号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成套住宅	商业	否
2	中钢矿院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04号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成套住宅	商业	否
3	中钢矿院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05号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成套住宅	商业	否
4	中钢矿院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06号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成套住宅	商业	否
5	中钢矿院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07号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成套住宅	商业	否
6	中钢矿院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10号	房屋建筑面积 86.84 m ²	成套住宅	商业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的有关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将上述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的房屋建筑物作为门面房对外出租，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行为，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甚至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改变房屋建筑物使用用途的房屋出租租金分别为660,900.00元、636,000.00元、600,450.00元、145,575.00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范围内营业收入分别为0.0024%、0.0013%、0.0018%、0.000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出具《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民事主体要求中钢矿院对改变房屋使用用途进行整改、作出行政处罚或提出民事赔偿的，中钢科技将承担中钢矿院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出具《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民事主体要求中钢矿院对改变房屋使用用途进行整改、作出行政处罚或提出民事赔偿的，中钢集团促使中钢矿院的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若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承担或无力承担上述责任的，中钢集团将承担上述责任。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工勘公司报告期内未有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有任何因房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房屋建筑物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房产，产生的租金收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工勘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系历史原因造成，不属于违法违规的行为；上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房屋建筑物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房产，产生的租金收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

2. 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相关租赁合同；

4. 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商业或文化娱乐、部分房屋建筑物与土地用途不一致、部分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等情况产生的原因；

5. 查阅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 查阅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主要用于工业、住宅、商业等用途；

2.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商业的原因系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而作为商业门面房出租，子公司工勘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文化娱乐的原因系该房屋建筑物为位于原职工家属小区的配套设施；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单独对外出租，通过对外出租非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取得租金收益；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勘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系历史原因造成，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部分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但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房产，产生的租金收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经营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已有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以矿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为主的技术与工程服务业务，以及以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为主的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以下信息...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

价技术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

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132017025	乙级	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2017.11.10 - 2022.11.09	安徽省气象局
2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913405004854075889-18	-	冶金(含钢铁、有色)、建材、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的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长期	-
3	发行人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皖安资3050848	叁级	-	2019.06.30 - 2021.06.30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4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016300684	-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20.02.19 - 2021.09.05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5	矿院有限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¹	(国)安职技字(2014)第A-0064号	甲级	第一类: 1.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 2.冶金、建材; 3.化工、	2017.09.13 - 2020.09.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¹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 2021年1月31日前资质到期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有效期延至2021年4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石化及医药；4.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5.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6.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7.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		
6	矿院有限	期刊出版许可证	皖期出证字第094号	-	期刊名称 金属属矿山	2019.01.01 - 2023.12.31	国家新闻出版署
7	矿院有限	期刊出版许可证	皖期出证字第135号	-	期刊名称 现代矿业	2019.01.01 - 2023.12.31	国家新闻出版署
8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3667	-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9	工勘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安许证字(2019)Y28号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19.02.15 - 2022.02.14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10	工勘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20)018657	-	建筑施工	2020.06.10 - 2023.06.0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工勘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方案(皖)字第0030号	2星	-	2018.10.01 - 2021.09.30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12	工勘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监测(皖)字第0006号	2星	-	2020.10.01 - 2023.09.30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13	工勘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4007356	甲级	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2020.03.16 - 2025.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4	工勘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4007356	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2020.04.22 - 2025.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	工勘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皖自然资地灾勘资字第201223005号	乙级	治理工程勘查	2018.12.19 - 2021.12.18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6	工勘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342021230096	乙级	设计	2021.01.13 - 2024.01.13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17	工勘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342021240006	乙级	施工	2021.01.13 - 2024.01.13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18	工勘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皖自然资地灾评资字第201212001号	乙级	危险性评估	2018.12.19 - 2021.12.18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19	工勘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4007353	乙级	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	2020.03.07 - 2025.03.06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工勘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225947	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04.26 - 2025.04.0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1	工勘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²	D334040272	叁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2.22 - 2021.02.22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	工勘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皖）-010	-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金属冶炼	2020.04.10 - 2025.04.09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3	工勘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913405007299975460-20	-	冶金（含钢铁、有色）、建材、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的规划咨询、项目	长期	-

²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马住建〔2020〕172号），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24	工勘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7299975460001R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9.08.30 - 2022.08.29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5	工勘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马危化经字[2019]000005	-	硝酸、发烟硝酸、盐酸、硫酸、双氧水、甲醇、亚硝酸钠、亚硫酸氢钠、烧碱批发（不得储存）	2019.03.04 - 2022.03.03	马鞍山市生产监督管理局
26	工勘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皖）3J34050400888	-	盐酸 1000 吨/年；硫酸 1000 吨/年	2019.03.05 - 2022.03.0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7	爆破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400001300024	一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2019.12.05 - 2022.07.04	安徽省公安厅
28	爆破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³	（皖）FM安许证字（2021）Y007 号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21.03.05 - 2024.03.04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9	爆破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马字340504200090 号	-	普通货运	2019.07.01 - 2023.07.01	马鞍山市公路运输管理局
30	爆破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223321	贰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2020.02.26 - 2025.02.26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1	新材料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3636	-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有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处于有效期

³ 爆破公司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皖）FM安许证字（2018）Y49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皖安资3050848	叁级	-	2019.06.30 - 2021.06.30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016300684	-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20.02.19 - 2021.09.05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	矿院有限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国)安职技字(2014)第A-0064号	甲级	第一类：1.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2.冶金、建材；3.化工、石化及医药；4.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5.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6.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7.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2017.09.13 - 2020.09.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	工勘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方案(皖)字第0030号	2星	-	2018.10.01 - 2021.09.30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5	工勘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皖自然资地灾勘资字第201223005号	乙级	治理工程勘查	2018.12.19 - 2021.12.18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6	工勘公司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皖自然资地灾评资字第201212001号	乙级	危险性评估	2018.12.19 - 2021.12.18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7	工勘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4040272	叁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2.22 - 2021.02.22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上述资质证书续展条件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相关条件情况如下：

1.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

根据《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取得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叁级要求的条件及发行人具备的条件如下：

资质认定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一) 取得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技术人员能力考核评价初级证书人员不少于 5 人	(一) 取得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技术人员能力考核评价初级证书人员为 6 人	是
(二) 具有必要的设计工具，具有成套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常用的工程勘察、系统调试和检测仪器	(二) 具有测线仪 2 台、数字频率计 1 台、CAD 制图套件 1 套、海康威士监控套件 1 套、监视器 4 台、视频服务器 4 台、矩阵 1 台、路由器 3 台、万用表 10 个等仪器	是
(三) 工作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三) 工作场地使用面积 200 平方米	是
(四) 建立必要的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及工程档案管理制度	(四) 建立必要的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及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公司保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	是
(五) 按国家规定为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五) 按国家规定为从业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是
(六) 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六) 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是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3 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要求的条件及发行人具备的条件如下：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	是
(二)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 从事检验检测人员总数为 46 人，其中技术人员 34 人，管理人员 12 人	是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三) 检测中心实验室有效面积 3000 多平方米，布置有原子吸收和发射光谱室、色谱室、ICP-MS 室、X 荧光光谱室、电化学分析室、固废前处理实验室、无机样品前处理室、有机样品前处理室、高温室、采样设备室、样品制备室等各类实验室，可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是
(四)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四) 检测中心共有仪器设备 200 余台（套），配置有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	是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气相色谱仪（ GC）、离子色谱仪（ IC）、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矿物参数自动分析系统等各类大型进口和国产检测分析精密仪器等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五）检测中心有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有《质量手册》（编号：G/TJK1-07-2018）和《程序文件》（G/TJK2-07-2018）。《质量手册》中有“公正性声明”文件，《程序文件》中有“公正和诚信管理程序”等相关的程序和制度，以确保检验检测活动的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和诚信等管理体系	是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是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健委令第4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要求的条件及发行人具备的条件如下：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是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实验室、档案室等场所的面积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具有独立档案室和实验室，实验室布局合理，天平室和仪器室设置、布局、环境及管理均按要求配置	是
（三）具有符合要求的实验室，具备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三）具有检验检测实验室，检测中心共有仪器设备 200 余台（套），配置有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XRF）、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A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气相色谱仪（ GC）、离子色谱仪（ IC）、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矿物参数自动分析系统等各类大型进口和国产检测分析精密仪器等设备	是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	（四）制定了《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控制	是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系	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 具有满足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甲级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申请乙级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	(五) 具有满足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39 名	是
(六) 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申请甲级资质的，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申请乙级资质的，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八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六) 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吴将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十年以上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质量控制负责人华绍广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十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是
(七) 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申请甲级资质的，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负责人应当具有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七) 机构主要负责人华绍广和关键岗位负责人吴将有均为正高级工程师，具有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十年以上工作经历。	是
(八) 截至申请之日五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八) 截至申请之日五年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是
(九) 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信息的网站	(九) 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信息的网站 (http://www.mimr.cn)	是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中水会字[2017]第 023 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要求的条件及发行人具备的条件如下：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是
(二) 具有固定工作场所	(二) 具有固定工作场所	是
(三) 具有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具有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章程；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技术报告及图纸审查规定等制度	是
(四)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土保持（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 5 年	(四) 技术负责人李书钦具有水土保持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 11 年从事水土	是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以上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的经历	保持工作的经历	
(五) 具有水土保持(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技术职称或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含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所学专业为水土保持的人员不少于 2 人,水利工程类或其他土木工程类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五) 具有水土保持(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技术职称或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26 人。其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师 21 人(含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 人;所学专业为水土保持的人员 2 人,水利工程类或其他土木工程类的人员 3 人	是

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治理工程勘查)

根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六条、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治理工程勘查)乙级要求的条件及发行人具备的条件如下: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1.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	1.技术人员总数 220 人,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18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13 人	是
2.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2.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 10 项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是
3.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	3.单位具有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的测试设备 54 台(套),计算机(含设计软件)及制图设备 81 台(套)	是
4.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4.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是
5.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具有健全的安全、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已取得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是
6.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	6.无外聘人员	是

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评估)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八条、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危险性评估)乙级要求的条件及发行人具备的条件如下: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一) 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	(一) 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36 人。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13 人、中级技术职称的 18 人	是
(二) 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二) 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 20 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是
(三) 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三) 单位具有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的测试设备 54 台(套)，计算机(含设计软件)及制图设备 81 台(套)等技术装备	是
(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是
(五)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五) 具有健全的安全、质量管理监控体系。已取得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证书	是
(六) 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六) 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永新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正高级技术职称，无外聘人员	是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申请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所需条件及发行人具备的条件如下：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一)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一)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是
(二) 矿山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	(二) 矿山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0 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3 人	是
(三)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山建筑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质；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三) 技术负责人王湘桂具有 10 年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山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25 人，且专业齐全	是
(四)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动员等人员齐全	(四)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81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动员等人员齐全	是

资质认证要求	发行人具备的条件	符合条件
(五)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五)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81 人	是
(六)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专业不少于 2 项	(六)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专业 3 项	是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一) 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一) 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是
(二)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二) 现有注册建造师 43 人	是
(三)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者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且专业齐全	(三) 技术负责人王玉成具有 15 年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注册岩土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13 人,且专业齐全	是
(四)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四)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3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是
(五)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五) 现有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 75 人,且专业齐全	是
(六)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六) 技术负责人代永新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2 项	是

根据市场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建设、自然资源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各类业务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资质证书,查询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关于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工商、质监、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续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资质续期要求的条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请发行人全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为控股型公司，本身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钢科技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1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投资、开发建设新资源、新材料、新能源项目
2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钢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金属制品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专业仪表自动化工程业务
3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中钢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投资管理，房屋出租业务
4	北京中矿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生产和销售悍马牌金属磁性衬板，代理销售矿用汽车、小精灵励磁柜以及各种钢材
5	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安全评价、环保工程和冶金炉料、矿产品金属材料贸易
6	中钢科德孵化器（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创新项目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7	北京巴菲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主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冶金特种设备、煤焦专用仪器仪表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9	中钢南京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碳材料、储能材料、光电材料等煤焦油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0	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钢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业务
1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科技持有其 47.15% 的股权；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4.53% 的股权	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
12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3	洛阳耐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耐火材料生产设施及配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
14	洛阳耐研工贸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耐火材料及上游原材料的贸易业务
15	中钢南京环境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耐火材料研发及环境检测业务
16	中钢宁夏耐研滨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本身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钢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集团控股型公司		
1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管理
2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持有其99.39%；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0.61%股权	投资管理
3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	科技新材料板块		
1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持有其92.32%股权	特种石墨，核石墨，有色金属，材料石墨，碳末粉类，炭基复合材料，天然石墨材料，半导体石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	中钢集团持有其82%股权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21.44%股份；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9.44%股份；中钢矿院持有其6.45%股份；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其2.70%股份；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58%股份	磁性材料、磁器件、磁分离相关配套设备和磁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化工原料（四氧化三锰）生产与销售
5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
6	广州市奥赛钢线科技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7	中钢集团（贵州）业黔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	中钢（南京）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方面的监测
9	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53.63%股权	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10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磁材生产及研究开发
11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化学制品及相关设备生产销售
12	中钢天源（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新材料（磷酸铁材料、磁性材料等）研发及销售
13	国知新材料产业运营（南京）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专利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等
14	中钢集团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新材料（四氧化三锰、磁性材料等）及装备技术研发咨询等
15	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批发零售
16	中钢天源安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4.30%股权	磁选机、辊磨机、塔磨机等智能装备制造
三	装备制造板块		
1	中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冶金轧辊、轧钢设备及冶金备件、矿山设备、工业硅炉、铁合金炉等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钢材的加工、仓储和贸易物流等
2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中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冶金轧辊和冶金成套设备的冶金机械及备件制造
3	邢台轧辊异型辊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集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为一体的轧辊生产
4	邢台轧辊线棒辊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生产和销售线材、棒材、中小型型钢、窄带钢、中宽带钢轧机用轧辊
5	邢台轧辊小冷辊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生产和销售锻钢冷轧工作辊、中间辊、支承辊
6	邢台轧辊特种制造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Cr2-Cr5系列合金锻钢冷、热连轧支承辊、大型复合铸钢支承辊、中厚板超大型支承辊再制造
7	邢台轧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从事机电工程承揽和设备设计、制造、维修、改造、安装、调试
8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中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大型矿山成套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钢铁生产关键核心设备设计、制造和服务，大型选矿和有色冶炼设备制造和服务，其他领域重大机械设备和大型关键基础件制造和服务，非标设备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咨询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业务以及大型铸件和合金钢的研发和专业化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9	衡阳中钢衡重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冶金、矿山机电设备、液压设备、其它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
10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	金属制品加工
11	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钢材加工与贸易
12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重型冶金、矿山设备及配件的制造
13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51%股权	钢铁生产用冶金设备以及矿山机械等大型机械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14	西安西冶传动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冶金机械设备及非标成套设备、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四	工程技术板块		
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32.33%股份；中钢集团持有其18.77%股份；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0%股份	以钢铁、电力、煤焦化工和矿业为主的工业工程及工业服务、以城市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为主的市政工程及投资运营、以大气及固废治理、清洁能源利用为主的节能环保、以智能制造和新材料开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
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冶金机电成套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和服务；工程项目管理
3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承揽国内外钢铁及非冶金项目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
4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工程承包、质量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环境评价
5	中钢武汉安环院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从事工业安全、环保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安全、环保工程设计、承包
6	中钢武汉安环院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工矿工程建筑；在用压力容器（RD2、RD3、RD4）、在用压力管道（DD3）检验
7	湖北中钢安环院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建（构）筑物可靠性检测鉴定；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8	武汉安环院领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提供办公环境、中试加工基地、公共实验平台、发展创新基金开展金融服务、股权投资、办公服务
9	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78%股	主要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管理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权	务
10	中钢安科睿特（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高端气体分析仪表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工业过程气体分析系统成套解决方案
11	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对采矿、选矿联合工程、钢铁联合企业以及其他行业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设计和工程总承包
12	中钢设备（呼伦贝尔）水务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工业污水的处理
13	长沙官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	公路工程建筑
14	湖南中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冶金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非标设备制造与开发；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钢结构、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以上项目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15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69.14%股权；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7.81%股权；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8%股权	从事大气污染（除尘、脱硫、脱硝、VOCs）治理、工业固废、土壤修复、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工程设计与咨询、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16	池州天澄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环保设施运营业务
17	北京国冶锐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63.33%股权	从事工程承包和项目管理、冶金工程和设备监理、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等业务
1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巴西）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工程服务的海外市场开拓及项目执行
1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建筑工程的海外市场开拓及项目执行
20	中钢设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工程总承包的海外市场开拓及项目执行
21	中钢设备（土耳其）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工程及咨询服务的海外市场开拓及项目执行
22	中钢设备（玻利维亚）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工程服务的海外市场开拓及项目执行
23	中钢印度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	冶金市场开拓；冶金矿产品、一般冶金产品、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贸易与运输
24	中钢印度轧辊有限公司	中钢印度有限公司持有其93.46%股权	冶金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25	中钢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五	矿产资源板块		
1	中钢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海外矿产资源投资
2	中钢澳洲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中钢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矿产资源开发
3	Crossland资源公司	中钢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	矿产资源开发
4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国内萤石矿资源的开发和相关矿产品的生产、销售；铁矿、钼矿、锰、钒等资源的开发
5	中钢集团湖南凤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锰矿和钒矿采选、加工、销售
6	中钢集团锡林浩特萤石有限公司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萤石采选，萤石粉加工
7	中钢集团山东富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	铁矿开采
8	正蓝旗民乐北山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	萤石矿开采、选矿、销售
9	中钢集团安徽刘塘坊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铁矿开采，矿产品销售
10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铁矿资源开发、开采、选矿、加工、销售
11	敖汉旗景昌萤石有限公司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萤石加工；萤石（普通）、硅灰石地下开采；硅石、萤石及矿产建材销售
12	敖汉旗福江萤石有限公司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萤石选矿，萤石、萤石粉销售
13	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铜矿、钼矿采选；非金属矿、金属矿产品销售
14	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萤石开采、手选、精粉加工、销售；萤石、萤石粉购销
15	中钢海外矿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矿产品贸易，海外矿业公司管理
16	中钢海外资源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矿产品贸易，海外矿业公司管理
17	东悦发展有限公司	中钢海外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海外铁、铬、镍、锰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和运营
18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冶金市场开拓；进出口贸易业务
19	中钢菲律宾汇洋矿业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60%股权	矿产资源的矿权申请、勘探、开发、基建、深加工、销售、贸易等业务
20	中钢菲律宾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矿石进出口贸易
21	中钢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22	中钢津巴布韦铬业控股（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86.30%股权	运营津巴布韦Zimasco铬矿项目
23	中钢津巴布韦控股有限公司	中钢津巴布韦铬业控股（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有其73%股权	锰矿、铬矿采选,铁合金冶炼,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24	中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恰那铁矿项目、进出口贸易
25	中钢南非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冶金矿物勘察、勘探、开采、加工及进出口贸易；一般冶金产品贸易；工程承包
26	东亚金属投资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及经营管理中钢南非铬业有限公司铬矿项目
27	中钢毛里求斯控股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贸易经营和综合服务
28	中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铁矿项目的勘探可研及其经营管理；进出口贸易
29	中钢南澳铀矿有限公司	中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30	中钢喀麦隆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97.50%股权	铁矿勘查
六	贸易与服务板块		
1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国内锰、镍、铜、铁合金、铬等矿产资源的贸易和物流；焦煤、钢材等贸易
2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期现贸易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期货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典当业务
3	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管理
4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权；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股权	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及相关专业技术咨询和实业投资
5	北京华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2.45%股权；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7.55%股权	典当业务
6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8.97%；中钢炉料有限公司持有其28.97%；中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28.97%；中钢股份持有其10.19%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7	中钢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中钢期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6%股权；中钢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其18%股权；中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8%股权；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8%股权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8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9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货物运输（水运、陆运、空运及船舶代理）、保险、货代、仓储及监管
10	中钢国际货运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1	中钢国际货运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2	中钢国际货运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3	中钢国际货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4	中钢国际货运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5	中钢国际货运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6	中钢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货物运输业务
17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18	惠州市惠联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国内贸易、仓储物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19	中钢（上海自贸试验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等业务
20	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21	中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22	四川长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房屋租赁
23	中钢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24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海外铁矿石、铁合金、镍、铬等矿产资源的贸易
25	中钢国际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商业、贸易、代理业务、进口、出口、船务、运输、加工、生产、制造、房地产、投资等
26	谨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
27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贸易及管理顾问业务
28	中钢（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进出口贸易
29	中国金贸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建材及其它材料批发
30	中钢国际南非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	物业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从事的主要业务
		有其100%股权	
31	中钢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及资产管理
七	资产管理板块		
1	京津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持有其60%股权	房地产开发
2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集团土地房产等存量资源处置盘活、不良债权清收、拟退出企业的清算关闭等
3	中钢集团北方资源有限公司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	中钢集团上海碳素厂有限公司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石墨电极，材料石墨，碳末粉类
5	中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5%股权	钢材、冶金炉料、矿产品、煤炭、有色金属等产品国内外贸易
6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西公司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进出口贸易
7	江西省冶金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江西公司持有其81.82%股权，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持有其18.18%股权	进出口贸易
8	中国冶金进出口贵州公司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进出口贸易
9	中国钢铁炉料中南公司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供应销售金属材料、炉料等
10	中国钢铁炉料西北公司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金属材料和生铁及制品等销售
11	上海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销售冶金炉料等
12	经翔房建开发公司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
13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等
14	国新兴盛投资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5	中钢国际广场（天津）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2%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及相关服务；家具租赁

（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与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中钢科技控制的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评价、环保工程和冶金炉料、矿产品金属材料贸易业务，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发行人子公司工勘公司拥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亦从事安全评价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相关业务

主要集中在矿山、化工行业。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8	41.48	4.72	96.32
营业毛利	1.84	10.94	4.72	53.56

目前，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上已经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根据中钢科技出具的《关于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出售的说明》，中钢科技已启动对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挂牌出售的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已处于非持续正常经营状态，且中钢科技拟采取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控制的中环冶金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形将得到解决。

2. 与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钢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中钢集团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除工程技术板块的部分企业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外，其余板块内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中钢集团下属公司中定位于工程技术板块的企业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中钢国际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28.SZ），具备国内外大型工业工程总承包业务能力，是拥有项目执行和资源整合能力的项目导向型工程技术服务供应商和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以工程总承包为主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以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集成供应为主的国内外贸易业务和以工程设计、咨询为主的服务业务。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钢国际业务布局主要分为以钢铁、电力、煤焦化工、石油化工和金属矿业等领域工程建设为主的工业工程和工业服务、以城市基础设施为主的市政工程建设及投资运营、以大气和固废治理及清洁能源利用为主的节能环保、以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核心的高新技术四个方向。

报告期内，中钢国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02,002.54	1,341,407.60	836,682.62	804,611.82
营业毛利	61,940.85	168,637.58	98,345.82	107,881.24
利润总额	27,928.05	68,173.10	61,806.86	57,357.12
净利润	22,176.19	53,777.59	41,655.51	43,811.49

中钢国际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本身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业务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及其下属企业完成。经核查，中钢国际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

（1）以钢铁、电力、煤焦化工和矿业为主的工业工程及工业服务

中钢设备及下属企业工业工程总承包业务覆盖包括冶金、煤焦化工、环保、矿业、电力以及石油化工等多个行业，在大型焦炉、带式球团、长材轧制、铁合金等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优势。中钢矿院则以矿产资源开发领域服务为主，为客户提供采矿、选矿、岩土、爆破、安全环保等领域的设计、研究和咨询等技术服务和专业工程服务。

①工业工程业务

中钢设备在承接矿山整体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时，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及统筹协调、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等事项，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对于矿山领域专业的勘察、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中钢国际基于业主诉求，按照 EPC 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并作为总承包合同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核算。

中钢矿院相关工业工程定位为矿山领域专业的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其延伸的工程，主要类别为采选及岩土工程服务、爆破工程服务、安全环保工程服务等，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公司所从事的专业工程服务，主要专注于负责技术研究、工程设计等内容，本身未实际从事具体施工等业务，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并作为工程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中钢设备和中钢矿院均涉及矿山工程业务，但由于各自的发展侧重点不同，在矿山工程领域，中钢设备和中钢矿院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中钢国际通过中钢设备控制的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安环院”）曾从事过爆破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爆破公司亦从事爆破工程服务业务。2020年8月，中钢安环院与中铁二十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中铁二十三集团（湖北）爆破有限公司，其中中铁二十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中钢安环院持股34%，中钢安环院不再从事爆破业务，且不控制中铁二十三集团（湖北）爆破有限公司。因此，中钢国际与发行人在爆破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工业服务业务

中钢国际主要通过其下属的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计院”）、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院”）、中钢安环院开展工业服务相关业务。中钢设计院、石家庄院、中钢安环院从事的相关工业服务业务与发行人比较如下：

A.矿产资源开发技术服务

中钢设计院主要从事国内外钢铁及非冶金项目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冶金行业，而中钢矿院的矿产资源开发技术服务主要集中在矿山领域，由于服务领域的不同，两者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石家庄院主要从事包括对采矿、选矿联合工程、钢铁联合企业以及其他行业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主要集中在冶金、矿山、建筑、通信铁塔、市政公用、冶金行业 EPC 项目工程管理及项目采购、造价咨询、投资咨询、规划景观等行业。

中钢矿院、石家庄院在矿山领域的业务虽然相似，但双方在历史沿革、技术路线、业务发展方向、服务领域及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a.历史背景不同

石家庄院前身为始建于1971年的河北省矿山冶金设计院，于2002年被无偿划转至中钢集团；中钢矿院前身为始建于1963年的冶金工业部黑色冶金矿山研究院，于2000年被无偿划转至中钢集团。

b.技术路线不同

石家庄院以冶金、建筑等设计为主要业务，其矿山工程业务（非煤矿山）采用成熟的技术和工艺、技术规范，开展采矿、选矿及辅助专业的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并据此完成矿山工程的建设。

中钢矿院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技术研究，包括采矿技术、选矿技术、岩土技术、爆破技术和矿山安全生产、矿山生态治理等方向，致力于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的技术与工程服务。

c.业务发展方向不同

石家庄院依托冶金行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配合中钢设备工程总承包，重点在冶金、建筑等行业发展。

中钢矿院具有冶金行业（矿山）甲级设计资质，以技术研发为切入点，主要针对矿山企业，重点针对我国矿石整体品位较低、优质矿山数量少、开发方式整体粗放等导致的开采效率低、成本高、环境污染问题，在采矿、选矿、矿山环保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提高下游客户的采矿效率和选矿水平，降低矿产资源开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

d.服务领域及下游客户不同

石家庄院相关业务的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冶金、建筑及通信铁塔等方面，下游客户主要为冶金企业、建筑企业、通信企业。

中钢矿院相关业务的服务领域主要集中在矿山资源开采方面，下游客户主要为矿山企业。

中钢集团为确保履行向中钢国际、中钢矿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有关各方误解或误判，出具了《关于中钢矿院、中钢石家庄院、中钢安环院相关业务的函》，要求：“中钢矿院不在河北省从事矿山专业工程设计业务，中钢石家庄院不在河北省以外开展矿山专业工程设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石家庄院与中钢矿院在历史背景、技术路线、业务发展方向、服务领域及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中钢集团已对石家庄院及发行人在从事矿山专业工程设计业务的地理区域上作出了划分的要求，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安全评价、职业健康及职业卫生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中钢国际通过下属的中钢安环院控制的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安全评价、安全管理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业务，其安全评价及安全咨询主要在冶金、电力、机械等行业，主要进行安全管理工程设计、安全评价、OHSMS 体系咨询、安全诊断、智慧安全技术开发、城市安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与评审等。

中钢矿院主要为矿山企业客户提供安全环保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安全诊断与隐患排查、安全管家等的安全生产服务；职业病危害评价与检测等的职业健康服务；应急预案编制、应急保障平台、安全防范等的应急保障服务。

安全评价、职业健康评价与职业卫生检测作为政策咨询服务类业务，具有典型的区域性特征，以临近服务为主。为满足区域内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技术支撑需求，各省市会许可一定数量的评价机构，各评价机构主要服务于本地市场，做好本地政府部门的技术支撑工作。中钢安环院作为湖北省重要的安全技术服务、职业健康评价与职业卫生检测服务的支撑单位，服务区域和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和广东省；而中钢矿院作为安徽省重要的安全技术服务、职业健康评价与职业卫生检测服务的支撑单位，服务区域和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安徽省。

中钢集团为确保履行向中钢国际、中钢矿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有关各方误解或误判，出具了《关于中钢矿院、中钢石家庄院、中钢安环院相关业务的函》，要求：“中钢矿院仅限在安徽省开展矿山、冶金、化工安全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钢安环院不在安徽省开展矿山、冶金、化工安全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钢安环院与中钢矿院的安全评价、职业健康及职业卫生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在行业客户群体以及地理区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中钢集团已对中钢安环院及发行人在矿山、冶金、化工领域从事安全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的地理区域上作出了划分的要求，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以城市基础设施为主的市政工程建设及投资运营

中钢矿院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以城市基础设施为主的市政工程建设及投资运营，

因此在该领域内，中钢矿院与中钢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以大气、水处理和固废治理及清洁能源利用为主的节能环保

①水污染处理

中钢国际下属的中钢安环院与中钢矿院从事的水污染处理业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A.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不同

中钢安环院从事的水污染处理业务范围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以及水资源综合化利用，其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客户为各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主要客户为垃圾发电或环保公司等。

中钢矿院从事的水污染处理业务范围则主要针对钢铁领域的冷轧及硅钢生产机组产生的废水和矿山领域的地下水、精矿脱水、尾矿库排水、生产浊循环水等废水，主要客户为钢铁和矿山企业。

B.应用的技术工艺不同

中钢安环院从事的生活污水处理业务采用“调节池+初沉池+生物反应器+MBR+消毒”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其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主要采用“预处理+UASB+两级 A/O+MBR 管式超滤+深度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实现厂内循环利用。

中钢矿院从事的冷轧及硅钢生产机组废水处理业务采用“四级气浮+曝气沉淀+水解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深度过滤”工艺；从事的矿山领域的地下水、精矿脱水、尾矿库排水、生产浊循环水等废水处理业务则主要采用相应工艺去除水中的悬浮物、硬度、金属离子、COD 和氨氮等，满足回用或排放的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钢安环院与中钢矿院的水污染处理业务在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应用的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在该业务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大气污染治理

中钢国际下属的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澄”）

与中钢矿院从事的固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A.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不同

中钢天澄从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定位于解决钢铁行业、电力行业、石化行业等超低排放问题，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相关的钢铁企业、电力企业及石化企业等。

中钢矿院从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定位于解决矿山行业超低排放问题，为矿产资源高效开发配套提供粉尘治理服务，下游客户为矿山企业。

B.应用的核心技术不同

中钢天澄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为 PM2.5 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干式/湿式电除尘器技术、电袋复合除尘器技术、烧结机头袋式除尘技术、燃气锅炉脱硫脱硝技术、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烧结（球团）烟气脱硫脱硝技术、烟气 CO 减排及能源回收技术、炼钢电炉烟气二噁英控制技术、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与装备等，以及石化行业催化裂化再生烟气深度净化技术、延迟焦化 VOCs 治理技术等。

中钢矿院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基于微孔膜除尘技术、旋流帷幕雾化除尘器、硬化波纹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装置等形成的应用于矿山行业的新型高效除尘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钢天澄与中钢矿院的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在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应用的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在该业务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中钢国际下属的中钢天澄与中钢矿院从事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A.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不同

中钢安环院从事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主要定位于解决冶金、化工、市政等行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问题，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冶金企业、化工企业及市政累客户。

中钢矿院从事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业务主要致力于解决矿山固体废物的回收

利用问题，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矿山企业。

B.应用的核心技术不同

中钢天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核心技术为冶金灰渣资源化利用技术、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果蔬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禽畜粪便资源化利用技术。

中钢矿院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从采矿废石、剥离土、尾矿等固体废物中进一步提取有价元素，或经技术处理将上述固废作为其他工业原料或掺加料，实现矿山固体废物的资源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钢天澄与中钢矿院的废弃资源化利用业务在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应用的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在该业务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以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核心的高新技术

中钢矿院的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新型矿用固化材料和碳气凝胶，而中钢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均未涉及前述产品。因此在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领域，中钢矿院与中钢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充分。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 查阅中钢集团提供的下属子公司清单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核实中钢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中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4. 查阅中钢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核实中钢集团下属子公司情况；

5. 查阅中钢国际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核实中钢设备主营业务情况；

6. 查询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核实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7. 查阅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核实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 取得中钢国际确认的其部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领域、下游客户、技术路线等情况；

9. 询问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与中钢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的差异；

10. 取得中钢集团及中钢科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中钢集团出具的《关于中钢矿院、中钢石家庄院、中钢安环院相关业务的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中钢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依据充分。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资金占用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钢科技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2017 年度，发行人因中钢科技占用资金确认利息收入 321.23 万元。2017 年

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中钢科技余额 6,353.60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因占用中钢科技资金确认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91.47 万元、235.36 万元、96.3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中钢科技余额分别为 5,916.06 万元、4,738.31 万元、4,463.0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容、用途及必要性，双方是否支付了相关资金占用费用。（2）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及是否得到一致有效运行、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容、用途及必要性，双方是否支付了相关资金占用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钢科技、中钢股份、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与中钢科技、中钢股份资金往来情况

（1）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容、用途及必要性

由于历史包袱沉重、钢铁行业处于阶段性低迷状态等因素影响，中钢集团 2014 年发生了巨额亏损，处于债务危机状态，故通过子公司中钢股份、中钢科技以及其他下属公司进行整体资金归集调配。公司因上述资金拆出形成对中钢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476.23 万元，抵消以前年度应付中钢科技股利 10,013.47 万元后余额 9,462.76 万元，转入对中钢科技其他应收款。公司将对中钢科技、中钢股份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通过资金支付等方式清理资金占用。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与中钢科技、中钢股份之间债权债务抵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a)	4,463.01	4,738.31	5,916.06	6,353.60	-9,462.76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b)	-	355.70	1,034.32	1,201.62	16,434.65
本年度计提利息 (c)	44.00	96.38	235.36	190.84	-321.23
本年度实际支付金额 (d)	4,507.01	727.37	2,447.42	1,830.00	297.06
抵消后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f=a+b+c-d)	-	4,463.01	4,738.31	5,916.06	6,353.60

注：2017年初，发行人对中钢科技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记为其他应付款的负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结清与中钢科技、中钢股份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股份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时间/频次	资金流出 金额	资金往来内容	用途	必要性
1	中钢科技	2017年度/11次	297.06	资金拆出	中钢科技日常经营	中钢科技占用发行人资金，并收取利息费用
2	中钢股份	2018年度/2次	1,530.00	支付股利	中钢股份日常经营	偿还应付股利，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
3	中钢科技	2018年度/1次	300.00	支付股利	中钢科技日常经营	偿还应付股利，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
4	中钢科技	2019年度/5次	2,447.42	支付股利及资金占用利息	中钢科技日常经营	偿还应付股利，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
5	中钢科技	2020年1-6月/2次	727.37	支付股利及资金占用利息	中钢科技日常经营	偿还应付股利，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
6	中钢科技	2020年7-12月/7次	4,507.01	支付股利及资金占用利息	中钢科技日常经营	偿还应付股利，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

(2) 上述债权债务抵消处理方式的根据

2005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的规定：“各证监局要按照辖区监管责任制的要求，协调、支持、配合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综合运用现金清偿、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入手，在年内基本解决大股东历史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坚决制止新发生占用行为。大股东可以通过抵扣红利、转让、拍卖股份和资产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

根据上述规定，证监会坚决制止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行为，为多途径解决问题，上市公司大股东可以通过应收股利清偿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的方式实现现金清偿。

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对治理大股东资金占用行为的规定、理顺发行人和大股东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大股东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债权债务进行抵消。

(3) 资金占用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形成对中钢科技的应付股利，同时由于资金拆借形成对中钢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将上述应付股利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抵消，抵消后的余额形成对中钢科技的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应收款，以抵消后的余额作为计算资金占用费用的基数，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67%即3.283%，即中钢集团债务重组规定的贷款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钢科技之间的资金占用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金占用利息	96.38	235.36	190.84	-321.2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2018年度公司因占用中钢科技资金确认利息支出191.47万元，公司实际确认上述利息支出190.84万元，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不准确系利息计算失误所致。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作出修正。

2. 与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钢集团马鞍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频次	资金流入金额	资金流出金额	资金往来内容	用途	必要性	资金占用费
1	2019.1.15	-	200.00	退还保证金	资产管理公司日常运营	公司在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前代其收取的保证金,并在其成立后,退还代收的保证金	无
2	2019年度/3次	-	340.00	资金拆出	资产管理公司日常运营	支持资产管理公司运营	无
3	2020.3.20	-	50.00	资金拆出	资产管理公司日常运营	支持资产管理公司运营	无
4	2020.6.24	390.00	-	资金拆入	公司日常运营	收回拆借资金,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	无
合计		390.00	590.00	-	-	-	-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结清与资产管理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由于2018年3月至2019年末期间,公司托管资产管理公司且收取托管费,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期限较短,所以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二)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1.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7年度存在向中钢科技拆出资金的情况,系中钢科技经营需要。中钢矿院按照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对应付大股东股利进行分期支付,形成了应付股利长期挂账的情形。公司将应付股利与因其他应收款余额抵消处理,抵消后余额转为对中钢科技的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应收款余额,并作为计息基数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发行人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代收保证金退还及资产管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所形成,由于2018年3月至2019年末期间,公司托管资产管理公司且收取托管费,发行人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期限较短,所以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合理、公平,未损害双方合法利益,资金占用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贯彻以下原则：“（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三）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2020年11月20日，中钢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和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20年11月20日，中钢集团、中钢科技分别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中钢集团和中钢科技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作出承诺，进一步保证了公司财务的独立性，完善了规范措施。

公司对规范关联方往来指定的上述制度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偿还占

用资金、收回拆借款项等方式逐步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3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采取了健全、有效的规范措施，逐步清理完毕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及是否得到一致有效运行、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等与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中钢集团和中钢科技关于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与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资金往来的实质及其合理性；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债权债务抵消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 索取并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抵消协议、银行回单，并向关联方发函确认，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已按规定计提利息，并已得到规范和改正；

2. 发行人财务独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工程服务的分包

根据招股说明书，工程服务业务中，发行人主要负责专业工程前期调研、现场勘察与检测、方案设计、技术交底等技术服务，在项目的执行中，将凿岩、穿孔、铲装、运输等部分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分包成本分别为 8,685.57 万元、8,040.70 万元、15,406.32 万元和 9,622.49 万元，占工程服务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06%、66.71%、75.08%和 82.6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分包商是否具备开展劳务/工程作业所需资质，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分包合同，劳务/工程分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安排、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分包商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对外工程承包、招投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承包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况，是否构成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说明分包是否是关键工序，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对应收入金额，涉及挂靠资质的人数，及发行人与其收入划分的具体约定；（5）工程服务业务中，分包成本的结转时点，相关的工程服务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是否在向分包商支付分包款项时结转分包成本，分包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6）结合分包业务的订单和合同，进一步具体说明分包方式、内容以及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说明针对分包商及分包采购的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并说明报告期分包成本的采购、成本及存货之间的勾稽关系，并就分包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分包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金额
2020年1-6月	包头市大弘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穿孔、采装、排土、运输	2,943.86
	包头市鑫德智实业有限公司	穿孔、采装、排土、运输	1,690.23
	繁昌县亿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凿岩、穿孔、铲装、运输	1,060.34
	马鞍山金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建筑安装	461.47
	山西方圆盛昌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井巷工程	432.09
	合计	-	6,587.99
2019年度	繁昌县亿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凿岩、穿孔、铲装、运输	2,146.20
	包头市德智贸易有限公司	穿孔、采装、排土、运输	1,732.43
	包头市鑫德智实业有限公司	穿孔、采装、排土、运输	1,372.71
	铅山县永平综合垦殖场建筑工程二队	采场滑坡体治理、土体剥离及运输	1,194.55
	颍上世岩岩土钻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穿孔	988.46
	合计	-	7,434.35
2018年度	铜陵市冠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采场剥离	1,335.40
	繁昌县亿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凿岩、穿孔、铲装、运输	957.66
	颍上世岩岩土钻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穿孔	667.73
	徐州铁矿集团金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挖运、破碎、穿孔	634.37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尾矿库扩容	491.72
	合计	-	4,086.87
2017年度	铜陵市冠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露天采场剥离	1,941.10
	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井下采掘供	1,563.46
	繁昌县亿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凿岩、穿孔、铲装、运输	1,193.89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897.58

期间	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金额
	颍上世岩岩土钻孔技术有限公司	穿孔	611.42
	合计	-	6,207.45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基本情况如下：

1. 包头市大弘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巴润工业园区(乾通矿业公司院内)		
股权结构	杨小航 90%、刘鹏飞 10%		
主营业务	普通货物运输；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2. 包头市鑫德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包钢巴润矿业厂区三万五变电所东北角		
股权结构	徐晓军 55%、朱利平 45%		
主营业务	普通货运；矿石开采及销售；矿山破碎加工服务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	--	--

3. 繁昌县亿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芜湖市繁昌县荻港镇桃冲	
股权结构	赵学铭 50%、周伟 50%	
主营业务	建筑劳务服务；土石方工程、土石方装运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4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4. 马鞍山金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蓝山雅筑 51 栋 108	
股权结构	何家有 52%、范运龙 20%、毛德标 18%、陶启富 10%	
主营业务	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5. 山西方圆盛昌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 98 号 A 座 3 单元 302 号

股权结构	晏升昌 91%、朱方会 9%	
主营业务	矿山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6. 包头市德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巴润工业园区	
股权结构	张春枝 34%、高彬 33%、刘建国 33%	
主营业务	普通货运；矿石破碎加工服务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7. 铅山县永平综合垦殖场建筑工程二队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永平综合垦殖场内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土石方工程；劳务服务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8. 颍上世纪岩土钻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蚌埠市颍上县五十铺乡五十铺粉房大道北侧	
股权结构	陈士军 50%、陈士纪 50%	
主营业务	钻孔、挖运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9. 铜陵市冠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8.8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铜山镇竹园社区办公楼2楼	
股权结构	魏乐冰 60%、魏锦 40%	
主营业务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作业施工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2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10. 徐州铁矿集团金盾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利国徐州铁矿集团办公楼西楼301-304	
股权结构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95.80%、徐州铁矿集团金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会（社团法人）4.20%	
主营业务	矿山建筑安装工程、井巷工程、民用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5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11.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229,237.43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	
股权结构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	
业务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4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12. 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6,00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厦 1 单元 402 室	
股权结构	卢立思 40%、卢小平 20%、卢兴勃 20%、卢小霞 10%、卢冬枝 10%	
主营业务	矿山井巷、隧道、土石方工程施工	
合作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13.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1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阳县昆阳镇雅河北路温州二井大楼	
股权结构	林天波 13.05%、周科聪 13.00%、高小映 4.35%、张小平 4.35%、张传山 4.35%、林杰 4.35%、缪瑶瑶 4.35%、周锋 4.35%、林直荣 4.35%、章国西 4.35%、吴一斌 4.35%、曾乃利 4.35%、白炳源 4.35%、金杰 4.35%、徐启沛 4.35%、林素芬 4.35%、张其景 4.35%、林小君 4.35%、薛志强 4.35%	
主营业务	矿山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合作由来	招投标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有无业务纠纷	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有无其他利益安排	无

(二) 分包商是否具备开展劳务/工程作业所需资质，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分包合同，劳务/工程分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安排、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分包商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 分包商是否具备开展劳务/工程作业所需资质

(1) 劳务分包商是否具备开展劳务作业所需资质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1	包头市大弘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穿孔、采装、排土、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	包头市鑫德智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穿孔、采装、排土、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繁昌县亿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繁昌县	凿岩、穿孔、铲装、运输	-
4	包头市德智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穿孔、采装、排土、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颍上世岩岩土钻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颍上县	穿孔	-
6	徐州铁矿集团金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挖运、破碎、穿孔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劳务分包公司无施工劳务资质，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9.关于业务分包”

(2) 工程分包商是否具备开展工程作业所需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分包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1	马鞍山金合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建筑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	山西方圆盛昌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井巷工程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3	铅山县永平综合垦殖场建筑工程二队	采场滑坡体治理、土体剥离及运输	-
4	铜陵市冠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露天采场剥离	-
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尾矿库扩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	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井下采掘供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7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	岩土工程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

序号	分包商名称	主要分包内容	分包商资质
	司		业承包二级

报告期内，铅山县永平综合垦殖场建筑工程二队、铜陵市冠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建筑企业资质。上述工程业务中，发行人由于缺少施工人员、工作内容技术难度低，将主要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不具有业务资质的分包商，因而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鉴于：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尚未出现发行人所承包工程项目验收不合格情形，上述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分包导致的工程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事项导致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将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场剥离工程项目中的施工业务分包给铜陵市冠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根据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工程分包引发或潜在的工程质量或违约纠纷或诉讼。公司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采场滑坡治理工程项目中的施工业务分包给铅山县永平综合垦殖场建筑工程二队，本项目仍在执行过程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因分包导致的工程纠纷，公司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的工作成果均质量合格。

(3) 中钢集团出具了《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相关经济损失的承诺函》：“对于中钢矿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承接的各类工程施工项目，若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其他经济损失，中钢集团将对中钢矿院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工程业务分包商无建筑企业资质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分包商是否与发行人签订分包合同

发行人制订了《外委外购合同管理办法》（院政[2018]95号），对分包合同的签订做出了明确规定：“在科研、产业及工程设计和总承包经营过程中，需要进行外委外购时，应订立合同（外购金额在伍千元以下的除外）。当合同额大于两万时，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合同金额的大小，均应采取询价、招标等方式选择分包商或供应商。

当外委外购金额大于两万时，按下表的要求采取询价、招标等方式选择分包商或供应商，具体标准及要求如下：

合同金额	方式	具体要求	备注
大于 50 万元	邀请或公开招标	由市场开发部组织，二级单位配合招标确定。评标小组由市场开发部、运营发展部、财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派人组成，必要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由主管副总经理或市场开发部负责人任组长，当标的小于 100 万元的可指定其他人员担任组长。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三家，并要求在盖章时提供以下材料备案：1、有评标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市场开发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评标报告；2、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0 万元~50 万元（含）	邀请或公开招标	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招标确定，应由单位负责人组织，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三家，并要求在盖章时提供以下材料备案：1、有评标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室主任、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评标报告；2、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原则上选择价低者的中标，出现例外时，需说明原因并报批。
10 万元~20 万元（含）	询价	询价对象不少于 3 个，并要求在盖章时提供盖有各分包商或供应商印章的原件或传真件备案。	
2 万元~10 万元（含）	询价	询价对象不少于 2 个，并要求在盖章时提供盖有各分包商或供应商印章的原件或传真件备案。	

合同的订立需按照发行人《关于业务合同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通过 ERP 系统逐级审批后订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分包合同的签订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包商均已签订分包合同。

3、劳务/工程分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安排、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总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发行人与分包商均签署了《安全生产协议书》或《质量保证责任书》，约定双方在安全生产和建筑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分包商的责任，分包商负责建立健全具体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履行和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具体的现场督促、检查、人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根据《安全生产协议书》《质量保证责任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由于发行人承担工程总承包角色，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等事故是由于分包商的原因造成的，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分包商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可就其损失向分包商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安排、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安排	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
1	包头市德智贸易有限公司	包钢巴润分公司采场边坡靠界控制爆破工程保护区穿孔破岩及采装、排土和运输承包合同	4,105.20	<p>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负责规定具体施工范围,协助、配合并监督乙方在施工中开展穿、破岩、采、运、排等作业,保证乙方按照计划进行施工;负责在乙方施工完成后组织验收、结算</p> <p>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协助办理与施工工作相关的手续及审批流程;负责承担项目穿、破岩、采、运、排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负责保障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备配置、人员安全及环保管理,并配置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施工;负责及时处理爆破后产生的根底、岩墙、大块等爆破质量问题,并及时清理场地保证施工作业环境满足要求;负责按照甲方设计和技术交底要求作业,并服从甲方对工程的同意调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p>	<p>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p> <p>乙方：承担项目穿、破岩、采、运、排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负责处理设备、人身、交通、火灾等事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隶属关系立即上报所属上级并通知甲方,组织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p>
2	包头市鑫德智实业有限公司	包钢巴润分公司采场边坡靠界控制爆破工程保护区穿孔、采装、排土和运输承包合同	3,114.00	<p>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部分施工材料,并协助乙方办理与施工工作相关的流程手续;负责规定具体施工范围,协助、配合并监督乙方在施工中开展有关工作,保证乙方按照计划进行施工;负责在乙方施工完成后组织验收、结算</p> <p>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协助办理与施工工作相关的手续及审批流程;负责保障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安全运转、人员安全及环保管理,并配置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安全施工;负责承担项目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施工机械、施工能源以及施工人员的组织与配备;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设备及人员等全套管理制度体系;负责遵守施工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进行施工前后的场地清理及临时道路修筑;负责按照甲方设计和技术交底要求作业,并服从甲方对工程的同意调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p>	<p>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现场整体的安全、环境进行监督和管理,针对乙方出现的除人身伤亡安全事故之外的其它事故,甲方根据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理并考核扣款;若发生紧急事故,甲方应负责联合乙方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乙方：负责承担项目穿、采、运、排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如出现人身伤亡安全事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进行处理并考核;负责设立安全、生产、设备及人员等全套管理制度体系;若发生紧急事故,乙方应负责联系甲方并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安排	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
3	温州兴安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淮北永峰矿业有限公司秦楼铜金矿井下中斷开拓及采掘供工程施工合同	2,961.00	<p>甲方: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计划,并及时审查乙方报送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按月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签证,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作业项目责令返工;负责指派相关安全管理及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p> <p>乙方: 负责按照甲方和工程业主提供的设计和要求组织施工,并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施工;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负责无偿卸运生产、施工服务的一切材料;负责配备熟悉井下安全管理、井下工程技术管理的技术人员,并按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p>	<p>甲方: 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工程业主对乙方安全生产统一监管;在一定情况下,甲方应协助工程业主及乙方相关安全管理事宜;若乙方发生事故,甲方应积极联系工程业主并与之一起协助乙方抢救;</p> <p>乙方: 应制定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机制并严格执行甲方和工程业主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管理工作,若由乙方引起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乙方自身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针对有一定安全风险的作业项目,乙方应在遵守甲方和工程业主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并向甲方和业主审核备案;乙方应向工程业主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p>
4	繁昌县亿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老虎垅石灰石矿穿孔、铲装、运输分项工程承包合同	2,350.00	<p>甲方: 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手续和资料,根据客户要求下达生产计划、质量标准;负责管理和督促乙方严格按照客户设计和计划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并检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定期组织安全检查</p> <p>乙方: 负责按照甲方设计及计划要求开展项目,在规定区域内进行安全、规范、合理施工;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剥离、运输等工作,并保证施工作业过程不得无故影响甲方生产;若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整改意见完成整改任务;负责保障运输车辆状况完好性和运输作业的安全性;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为施工人员进行投保以及合同备案;负责承担工程项目中产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并承担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与扣款</p>	<p>甲方: 负责管理和督促乙方严格按照客户设计和计划要求进行安全生产</p> <p>乙方: 承担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承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物品损失及事故现场处理处置费用和罚金</p>

注: 甲方为发行人, 乙方为分包商

4、分包商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分包商提供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分包商与发行人合作的工程项目中，分包商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分包商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对外工程承包、招投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承包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况，是否构成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对外工程承包、招投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承包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况，是否构成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将工程分包给无建筑企业资质企业的情形，形成一定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7.关于工程服务的分包·（二）·1、分包商是否具备开展劳务/工程作业所需资质”的内容。

发行人不存在转包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9.关于业务分包·（二）·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情形”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程分包根据《采购管理办法》履行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等程序，符合招投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及分包合同，以及客户同意工程分包的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承包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或转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将工程分包给无建筑企业资质企业的情形，形成一定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对外工程承包、招投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承包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况。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专业工程服务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在合同履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允许且认可发行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分包，业主与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分包引发或潜在的工程质量违约纠纷或诉讼”，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双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结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项目业主或发包方未就分包提出异议，不存在与发行人分包相关的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经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进行分包导致项目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进行分包导致项目产生纠纷的情形。

（四）结合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说明分包是否是关键工序，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对应收入金额，涉及挂靠资质的人数，及发行人与其收入划分的具体约定

1. 结合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说明分包是否是关键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包成本	9,622.49	15,406.32	8,040.70	8,685.57
专业工程服务的营业成本	11,648.51	20,521.16	12,052.79	12,052.69
占比	82.61%	75.08%	66.71%	72.06%

报告期内，分包成本占专业工程服务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06%、66.71%、75.08%、82.61%，随着专业工程服务业务规模的增长，分包成本相应的上升，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相关规范进行专业工程前期调研、现场勘察与检测、方案设计、技术交底等技术服务，在项目的执行中，将凿岩、穿孔、铲装、运输等部分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负责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总体质量进行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进行解决。公司采取业务分包是

为了专注于项目技术开发、关键技术攻关、核心技术优化，充分发挥自身核心优势，保证项目进度和整体效率，分包并非关键工序。

2.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对应收入金额，涉及挂靠资质的人数，及发行人与其收入划分的具体约定

(1) 关于“挂靠经营”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挂靠经营”系指在建筑工程领域，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承接的主要工程项目合同及其对应的分包合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其自身名义、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项目，并由公司自主完成关键、核心设计工作，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况。

(3)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提高管理和规范分公司的运营，防止团队、个人挂靠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制订了涵盖行政、财务、人员和项目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对发行人的行政办公用章、财务管理和运营资金拨付、人员招聘和调配、业务承接及执行均作出详细规定；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33 号），发行人

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方式挂靠经营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合同及对应的分包合同，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项目的辅助性、非关键性环节业务进行分包采购完成的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商均已签订合同并依约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方式允许其他方挂靠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收集并查阅主要分包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了解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主要分包商的建筑企业资质；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所承包工程项目的验收情况、工程纠纷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重大违法情况；取得主要分包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

2. 取得发行人主要分包合同及对应的项目合同，核查分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安排、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结合《建筑法》《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的合法合规性；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针对分包事项和工程纠纷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3. 取得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分包商，核查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结合发行人业务合同以及相关法规，核查分包对工程项目的关键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分包公司无施工劳务资质、部分工程分包公司无建筑企业资质，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对外工程承包、招投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承包合同约定对外分包或者转包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与分包商均已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生产安全责任分担机制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相关分包合同履行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分包产生的工程质量纠纷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主要项目业主或发包方未就分包提出异议，不存在与发行人分包相关的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经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同意进行分包导致项目产生纠纷的情形；

4. 公司采取业务分包是为了专注于项目技术开发、关键技术攻关、核心技术优化，充分发挥自身核心优势，保证项目进度和整体效率，分包并非关键工序；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以其自身名义、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项目，并自主完成关键、核心设计工作，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常少宁

经办律师：_____

何泉华

经办律师：_____

司瑞

2021年3月2日